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定向发行情况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概述	3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独立运营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42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59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6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7
九、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7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三、公司经营中的风险因素	173
十四、公司未来主要发展目标与规划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8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3
三、法律意见书	183
四、公司章程	18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宝股份	指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东宝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扬州东宝	指	扬州东宝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东宝有限前身
东宝物流	指	扬州市东宝物流有限公司
东宝生物	指	江苏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肥料	指	江苏东宝肥料有限公司，原名扬州好年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简称 ISO，就产品质量管理、保证而制定的国际化标准，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

		控制能力
ISO14000	指	ISO/TC207 的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为促进全球环境质量的改善而制定的一套环境管理体系框架文件
最高额抵押	指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议,在最高债权限额内,以抵押物对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权作担保
最高额保证	指	保证人和债权人签订一个总的保证合同,为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和某项商品交易行为提供保证,只要债权人和债务人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额限度内进行交易,保证人则依法承担保证责任
农药制剂	指	用农药原药加工成的、具有一定有效成分的百分含量、可按一定方法使用的成药产品
熏蒸剂	指	利用挥发时所产生的蒸气毒杀有害生物的一类农药
分散剂	指	促使物料颗粒均匀分散于介质中,形成稳定悬浮体的药剂
氨基酸叶面肥	指	含有氨基酸类物质的叶面肥料
乳剂	指	经过乳化的农药制剂
粉剂	指	农药剂型的一种,由一种或多种药剂和填料和少量助剂经混合、粉碎再混合至一定细度的粉状制剂
乳油	指	农药制剂的一种,是将较高浓度的有效成分溶解在溶剂中、加乳化剂而成的液体
悬乳剂	指	以水为载体,将固体农药原药以悬浮的形式分散于介质中,将原油以乳状液的形式分散于介质中,形成悬浮液和乳状液混合物的分散体
水乳剂	指	农药制剂的一种,是将液体或与溶剂混合制得的液体农药原药以 0.5-1.5 微米的小液滴分散于水中的制剂
悬浮剂	指	农药制剂的一种,将固体农药原药以 4 微米以下的微粒均匀分散于水中的制剂
水剂	指	农药制剂的一种,以离子或分子状态均匀分散在水中
可湿性粉剂	指	可分散于水中形成稳定悬浮液的粉状制剂
水分散粒剂	指	是把可湿性粉剂或悬浮剂再造粒成水分散性粒剂

悬浮性	指	物质在水介质中能分散呈胶体状态的性能
界面化学	指	研究物质在多相体系中表面的特征和表面发生的物理和化学过程及其规律的科学
表面活性剂	指	加入少量能使其溶液体系的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
流变学	指	从应力、应变、温度和时间等方面来研究物质变形和（或）流动的物理学
崩解剂	指	使药物制剂在吸收前物理溶解的制剂
氟虫腈	指	一种苯基吡唑类杀虫剂，杀虫谱广，具有触杀、胃毒和中度内吸作用
乐果	指	英文名为 dimethoate，一种常见农药，在有机磷内吸杀虫剂中用途较广、产量较大的品种之一
氯溴异氰尿酸	指	一种被广泛用于自来水公司、游泳池、医疗场所、环卫部门、农业、畜牧水产等使用的氧化性杀菌剂
烟嘧磺隆	指	一种磺酰脲类内吸性除草剂
咪霉胺	指	又称甲基咪唑胺、二甲咪唑胺属苯氨基咪唑类杀菌剂，对灰霉病有特效
多菌灵	指	又名棉萎灵、苯并咪唑 44 号，是一种广谱性杀菌剂，对多种作物由真菌引起的病害有防治效果
异丙隆	指	一种取代脲类选择性除草剂，可防除一年生杂草
甲胺磷	指	一种高效有机磷杀虫剂，杀虫范围广，高毒性农药
对硫磷	指	一种农药杀虫剂、杀螨剂，高毒性农药
甲基对硫磷	指	一种有机磷杀虫剂，高毒性农药
久效磷	指	一种高效内吸性有机磷杀虫剂，高毒性农药
磷胺	指	一种广谱性有机磷杀虫剂，高毒性农药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营业收入区域性差异、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影响，农药制剂的销售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不同区域对同一农药制剂的需求时间也不尽相同，北方季节差异更为明显，除海南、广东等省以外，我国对农药尤其是杀虫剂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每年的3~9月，南方的旺季较北方长。基于上述特点，农药制剂的市场需求及销售受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的气候影响较为显著，公司有可能面临财务状况不稳定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达2,400余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产业集中度低、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导致行业竞争风险加剧；国内农药行业长期受技术落后、产品老化和附加值低等因素困扰，技术水平还处于较落后的状态，国际农药巨头被国内农药市场发展空间所吸引，纷纷进入中国抢占市场份额，使得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中小企业生存环境更加恶劣。

三、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分别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为1,371,162.53元、360,704.63元、357,814.95元；同时，公司属于扬州市民政局核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扬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福企证字第320001002048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税[2007]92号和国税发[2007]6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优惠。若未来公司适用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宋国庆先生、李明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00%，二者

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宋国庆先生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李明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宋国庆先生、李明华女士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较为零散，未能系统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对公司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不断认识和提高的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存在规范风险。

六、应收账款的回款风险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41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62.31%，占资产总额的 51.07%，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净额为 5,393.24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99.56%。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都处于合理信用期限内，且主要为常年客户所欠货款。虽然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等原因，则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零散，未能系统化；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系统地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各组成部分磨合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的风险。

八、因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而受处罚风险

2012 年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用于提供扬州昱坤地产借款，收取利息使用费，

合计金额 6,000.00 万元，该票据已于 2013 年 2 月承兑付清；2013 年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用于提供扬州昱坤地产借款，收取利息使用费，合计金额 2,000.00 万元，该票据已于 2014 年 2 月承兑付清。前述情况属于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可能会收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但公司的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管理层未从上述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前，票据融资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公司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国庆就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做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DONGBAO PESTICIDE CHEMICAL CO.,LTD

注册资本：3,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国庆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

组织机构代码：25299441-9

邮政编码：225231

电话：0514-86731510

传真：0514-86738114

互联网址：www.jsdbny.net

电子信箱：joeychou628@163.com

董事会秘书：孙红军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农药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3。

经营范围：农药的加工、分装、复配、销售。氨基酸叶面肥复配、加工、销售，化肥、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简称：东宝股份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6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额	持股	是否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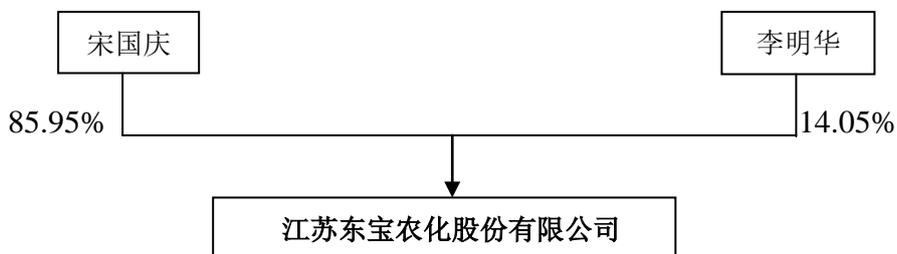
号	名称		(万元)	比例	和质押	份数额(万股)
1	宋国庆	董事长	2,630.00	85.95%	否	0
2	李明华	董事	430.00	14.05%	否	0
-	合计	--	3,060.00	100.00%	--	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国庆、李明华承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宋国庆	2,630.00	85.95%	自然人
2	李明华	430.00	14.05%	自然人
-	合计	3,060.00	100.00%	--

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现有股东宋国庆与李明华为夫妻关系。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宋国庆持有 2,63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85.95%，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华持有 430.0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14.05%。宋国庆与李明华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同时，宋国庆自公司成立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李明华现为公司董事，二者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主要作用，因此，宋国庆与李明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将宋国庆、李明华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理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宋国庆先生，公司董事长，195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 年 7 月-1983 年 12 月在江都市七里镇刘云、马庄等地玻璃厂工作；1984 年 1 月-1988 年 9 月在江都七里科协塑料玻璃仪器厂工作；1988 年 10 月-1996 年 11 月在江都市植保药剂厂工作，任厂长；1996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长、总经理等；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长。

李明华女士，公司董事，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4 年 1 月-1988 年 9 月在江都七里科协塑料玻璃仪器厂工作；1988 年 10 月-2004 年 12 月在七里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工作；2005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6年12月，扬州市东宝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扬州东宝是由江都市七里镇经济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七里实业公司”）以及宋国庆等3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1996年12月31日设立，注册资本323.5万元。其中，七里实业公司以其所有的江都市植保药剂厂（以下简称“植保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263.5万元，宋国庆等33人以货币资金出资60万元。

1996年11月8日，江都市七里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向扬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请批“扬州市东宝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加快企业改制步伐，壮大集体经济，提高企业知名度，七里镇拟订将原“江都市植保药剂厂”改制为“扬州市东宝农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12月18日，江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会评（96）字第28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江都市植保药剂厂因改制为扬州东宝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植保厂在评估基准日1996年8月25日净资产评估价为2,635,427.82元。

1996年12月20日，七里实业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对“江会评（96）字第283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1996年12月20日，江都市七里镇人民政府出具《产权界定书》，确认上述净资产评估结果；同时确认：以上净资产产权界定归七里镇人民政府所有，同时转为七里实业公司向扬州东宝的全额投资。

1996年12月20日，七里实业公司出具《产权（财产）转移证明》，将归属其所有的江都市植保药剂厂净资产263.5万元投入扬州东宝公司。

1996年12月20日，江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会内（96）字第2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6年12月1日，扬州东宝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323.5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0万元，实物资产237.7万元，无形资产25.8万元。

1996年12月31日，扬州东宝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了32108811027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宋国庆，住所为江都市七里镇，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农药，分装进口农药，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印刷包装。

扬州东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七里实业公司	263.50	81.45%	实物、无形资产
2	宋国庆	19.00	5.87%	货币
3	张爱军	2.00	0.62%	货币
4	杨桂桃	2.00	0.62%	货币
5	沈家萍	2.00	0.62%	货币
6	张如林	2.00	0.62%	货币
7	殷松青	2.00	0.62%	货币
8	乔如春	1.70	0.53%	货币
9	黄有中	1.50	0.46%	货币
10	石玉亮	1.50	0.46%	货币
11	王梅	1.50	0.46%	货币
12	袁金志	1.50	0.46%	货币
13	孙红军	1.50	0.46%	货币
14	沈志国	1.20	0.37%	货币
15	杨露	1.20	0.37%	货币
16	沈桂芬	1.20	0.37%	货币
17	于庆春	1.20	0.37%	货币
18	徐开云	1.00	0.31%	货币
19	杨国建	1.00	0.31%	货币
20	吴圣梅	1.00	0.31%	货币
21	韩俊	1.00	0.31%	货币
22	唐竹林	1.00	0.31%	货币
23	许霞	1.00	0.31%	货币
24	祝袁敏	1.00	0.31%	货币
25	邵俊青	1.00	0.31%	货币
26	沈国华	1.00	0.31%	货币

27	宋粉庆	1.00	0.31%	货币
28	殷长俊	1.00	0.31%	货币
29	王志	1.00	0.31%	货币
30	张家裕	1.00	0.31%	货币
31	颜文豹	1.00	0.31%	货币
32	郭敦坤	1.00	0.31%	货币
33	潘国庆	1.00	0.31%	货币
34	杭天才	1.00	0.31%	货币
-	合计	323.50	100.00%	——

扬州东宝设立时，相关实物出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1999年）、《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作价、验资、财产权的转移、产权归属确认等必要程序；实物出资主要用于农药生产、加工等，与业务相关；实物出资的评估结果已经过七里实业公司、江都市七里镇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评估价格公允；受市场行情影响，评估增值率为79.77%。

2、2001年11月，扬州东宝股权转让、股东名称变更

2001年6月25日，扬州东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殷松青、乔如春、袁金志、沈志国、于庆春、杨国建、徐开云、唐竹林、许霞、宋粉庆、颜文豹、郭敦坤、殷长俊、潘国庆、杭天才将其全部股权合计17.6万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宋国庆，原股东张爱军将其全部股权2万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吴明章，杨桂桃将其全部股权2万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宋伟明，沈家萍将其全部股权2万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周家奇；6月26日，前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转股协议书》。

2001年6月26日，扬州东宝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于乡镇区划调整，原江都市七里镇已撤销，公司住所变更为江都市宜陵镇，股东江都市七里镇经济实业总公司更名为江都市宜陵镇经济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宜陵实业公司”）。

2001年11月8日，扬州东宝就此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更名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扬州东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陵实业公司	263.50	81.45%	实物、无形资产
2	宋国庆	36.60	11.31%	货币
3	吴明章	2.00	0.62%	货币
4	宋伟明	2.00	0.62%	货币
5	周家奇	2.00	0.62%	货币
6	张如林	2.00	0.62%	货币
7	黄有中	1.50	0.46%	货币
8	石玉亮	1.50	0.46%	货币
9	王梅	1.50	0.46%	货币
10	孙红军	1.50	0.46%	货币
11	杨露	1.20	0.37%	货币
12	沈桂芬	1.20	0.37%	货币
13	吴圣梅	1.00	0.31%	货币
14	韩俊	1.00	0.31%	货币
15	祝袁敏	1.00	0.31%	货币
16	邵俊青	1.00	0.31%	货币
17	沈国华	1.00	0.31%	货币
18	王志	1.00	0.31%	货币
19	张家裕	1.00	0.31%	货币
-	合计	323.50	100.00%	——

3、2003年1月，扬州东宝股权转让及增资

(1) 股权转让

2002年11月20日，江都市宜陵镇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宜资发（2002）5号”《关于对东宝农化公司镇投资股权的处置意见》，同意江都市宜陵镇经济实业总公司对扬州东宝以实物和工业产权形式出资的263.5万元以其剔除坏账损失107.28万元和递延及无形资产71.5万元后的实有净资产84.7万元在股东内部予以转让；镇政府对在职干部职工工龄买断给予定额补助10万元。

2002年11月28日，根据《扬州市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结账纪要》决定：根据“宜资发（2002）5号”《关于对东宝农化公司镇投资股权的处置意见》，经宜陵镇党委书记研头会研究决定，宜陵实业公司对扬州东宝账面投资 2,635,000 元，剔除坏账损失 1,072,838.4 元、递延及无形资产 715,000 元、镇政府对在职工干部职工工龄买断给予定额补助 100,000 元后，其余 747,161.6 元由宋国庆个人认购。

2003年1月20日，扬州东宝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宜陵实业公司将其全部股权 263.5 万元转让给宋国庆，股东周家奇、杨露、沈桂芬、韩俊、祝袁敏、邵俊青、沈国华、石玉亮将其全部股权合计 9.9 万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宋国庆。同日，前述股东就股权转让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1月24日，扬州东宝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增资、变更名称

2002年12月18日，扬州东宝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名称变更为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36.5 万元，其中宋国庆以货币出资 8.3851 万元、以实物出资 221.6149 万元，宋伟明等 18 名新老股东以货币出资 506.5 万元。

2003年1月17日，江都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江兴评（2003）00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宋国庆用于投资的位于江都市宜陵镇振兴居委会振兴路的房屋建筑物资产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1 月 15 日该资产的评估价为 2,216,149 元。2003 年 1 月 23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江验（2003）1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03年1月24日，扬州东宝就此次增资、变更名称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东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国庆	540.00	50.94%	货币、实物
2	宋伟明	90.00	8.49%	货币
3	于明海	50.00	4.72%	货币

4	张如林	50.00	4.72%	货币
5	吴明章	30.00	2.83%	货币
6	韩洪广	30.00	2.83%	货币
7	王志	30.00	2.83%	货币
8	吕正明	20.00	1.89%	货币
9	张家裕	20.00	1.89%	货币
10	黄有中	20.00	1.89%	货币
11	王梅	20.00	1.89%	货币
12	孙红军	20.00	1.89%	货币
13	邵龙财	20.00	1.89%	货币
14	潘玉霞	20.00	1.89%	货币
15	吴圣梅	20.00	1.89%	货币
16	徐开云	20.00	1.89%	货币
17	曹俊	20.00	1.89%	货币
18	祝定安	20.00	1.89%	货币
19	张进	20.00	1.89%	货币
-	合计	1,060.00	100.00%	--

扬州东宝 2003 年 1 月增资时股东的实物出资为生产经营性用房，与扬州东宝的业务相关；根据江都兴业资产评估事务所 200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江兴评（2003）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实物出资的评估价格参照了房屋的现行市价测算重置完全价，评估价格公允。

2014 年 10 月 20 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出具“扬江政函[2014]13 号”《区政府关于确认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东宝有限历史沿革及企业改制事项符合当地相关政策，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真实、有效，没有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产权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8 年 11 月，东宝有限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12 日，东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吴明章将其持有

的 30 万元股权以 3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宋国庆，张进、王梅将其持有的各 20 万元股权分别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宋国庆。同日，前述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1 月 13 日，东宝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国庆	610.00	57.55%	货币、实物
2	宋伟明	90.00	8.49%	货币
3	于明海	50.00	4.72%	货币
4	张如林	50.00	4.72%	货币
5	韩洪广	30.00	2.83%	货币
6	王志	30.00	2.83%	货币
7	吕正明	20.00	1.89%	货币
8	张家裕	20.00	1.89%	货币
9	黄有中	20.00	1.89%	货币
10	孙红军	20.00	1.89%	货币
11	邵龙财	20.00	1.89%	货币
12	潘玉霞	20.00	1.89%	货币
13	吴圣梅	20.00	1.89%	货币
14	徐开云	20.00	1.89%	货币
15	曹俊	20.00	1.89%	货币
16	祝定安	20.00	1.89%	货币
-	合计	1,060.00	100.00%	——

5、2010 年 3 月，东宝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 10 日，东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徐开云将其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以 20 万元价格转让给宋国庆。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3月5日，东宝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国庆	630.00	59.43%	货币、实物
2	宋伟明	90.00	8.49%	货币
3	于明海	50.00	4.72%	货币
4	张如林	50.00	4.72%	货币
5	韩洪广	30.00	2.83%	货币
6	王志	30.00	2.83%	货币
7	吕正明	20.00	1.89%	货币
8	张家裕	20.00	1.89%	货币
9	黄有中	20.00	1.89%	货币
10	孙红军	20.00	1.89%	货币
11	邵龙财	20.00	1.89%	货币
12	潘玉霞	20.00	1.89%	货币
13	吴圣梅	20.00	1.89%	货币
14	曹俊	20.00	1.89%	货币
15	祝定安	20.00	1.89%	货币
-	合计	1,060.00	100.00%	——

6、2012年4月，东宝有限增资

2012年4月2日，东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宋国庆以货币出资。2012年4月6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扬弘瑞江验（2012）01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2012年4月6日，东宝有限就此次增资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东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宋国庆	2,630.00	85.95%	货币、实物
2	宋伟明	90.00	2.94%	货币
3	于明海	50.00	1.63%	货币
4	张如林	50.00	1.63%	货币
5	韩洪广	30.00	0.98%	货币
6	王志	30.00	0.98%	货币
7	吕正明	20.00	0.65%	货币
8	张家裕	20.00	0.65%	货币
9	黄有中	20.00	0.65%	货币
10	孙红军	20.00	0.65%	货币
11	邵龙财	20.00	0.65%	货币
12	潘玉霞	20.00	0.65%	货币
13	吴圣梅	20.00	0.65%	货币
14	曹俊	20.00	0.65%	货币
15	祝定安	20.00	0.65%	货币
-	合计	3,060.00	100.00%	——

7、2012年12月，东宝有限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1日，东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宋伟明、于明海、张如林、韩洪广、王志、吕正明、张家裕、黄有中、孙红军、邵龙财、潘玉霞、吴圣梅、曹俊、祝定安将其持有全部股权430万元以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宋国庆，原股东宋国庆将其持有430万元股权以43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明华。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2月13日，东宝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国庆	2,630.00	85.95%	货币、实物
2	李明华	430.00	14.05%	货币

-	合计	3,060.00	100.00%	---
---	----	----------	---------	-----

8、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9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4,625.19万元人民币（经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216.14万元）为基准，扣除449.30万元专项储备后，按1.3647:1的比例折为3,060.00万股，余额1,115.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2日，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1088000029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60.00万元人民币。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宋国庆	2,630.00	85.95%
2	李明华	430.00	14.05%
-	合计	3,06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宋国庆先生

公司董事长，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2、李明华女士

公司董事，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更”。

3、杨静女士

公司董事，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3年8月-2004年2月在江都起重机械厂任分帐及总帐会计；2004年3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任总帐会计、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4、张明先生

公司董事，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3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员、市场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5、毛海波先生

公司董事，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2月-2000年10月在第二炮兵导弹旅服兵役；2001年5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任销售员、市场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1、祝定安先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月-1996年11月在江都植保药剂厂工作；1996年12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员、市场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2、吴圣梅女士

公司监事，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1月-1994年9月从事个体服装业；1994年10月-1996年11月在江都植保药剂厂工作；1996年12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任保管员、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监事。

3、曹青女士

公司职工监事，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2年2月-2013年1月在江苏花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3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任农业三证登记助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曹茂开先生

公司总经理，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年12月-1979年12月在302部队管理科任文书；1980年1月—1985年12月历任江都市七里乡政府文书、团委书记、宣传科长等职；1986年1月-1990年12月任七里乡钣金厂副厂长、电光器件厂副厂长等；1991年1月-2000年3月任七里乡工业公司信息科长、副经理、经理等职；2000年4月-2004年3月任江都市宜陵镇工业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经理等；2004年4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顾俊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2005年1月在江都宜陵中学任教师；2005年2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3、黄有中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7年7月-1988年1月在江都第二日化厂任技术员；1988年2月-1989年12月在江都七里建筑安装公司从事会计工作；1990年2月-1996年11月在江都植保药剂厂工作；1996年12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质检科长、生产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4、宋伟明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2月-2014年12月历任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孙红军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2月-1996年11月在江都植保药剂厂工作；1996年12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任分析员、会计、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徐开云女士

公司副总经理，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年11月-1996年11月在江都植保药剂厂工作；1996年12月-2006年8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负责质检、产品开发工作；2006年9月-2006年12月在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月-2012年8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三证工作；2012年9月-2013年2月，在中国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中化化学品有限公司负责国内登记工作；2012年3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副总经理。

7、何昭君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0年12月-2004年12月服兵役；2004年12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发人员、副总经理等；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8、杨静女士

公司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0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6,072,611.02	124,684,427.46	140,031,821.43
股东权益合计	50,284,562.12	40,738,378.14	37,178,316.73
归属于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0,284,562.12	40,738,378.14	37,178,316.73
每股净资产	1.64	1.33	1.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4	1.33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6%	67.20%	73.46%
流动比率（倍）	1.57	1.29	1.23
速动比率（倍）	1.25	0.94	1.03
项目	2014年 1月-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9,980,547.32	109,157,768.46	87,254,844.01
净利润	7,690,119.88	1,706,379.56	-105,967.7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90,119.88	1,706,379.56	-105,9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6,351.92	-92,591.96	-2,420,082.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6,351.92	-92,591.96	-2,420,082.42
销售毛利率	18.72%	17.38%	20.07%
净资产收益率	16.90%	4.38%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15%	-0.24%	-7.92%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6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4	6.42	5.52
存货周转率	6.29	6.43	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5,007.82	-21,765,717.99	-10,770,85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3	-0.71	-0.35
-----------------	------	-------	-------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 $[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times(1-所得税率)]/\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8：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注 9：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0：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七、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无定向发行。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邮政编码：210008

电话：025-57710545

传真：025-57710546

项目小组负责人：孔玉飞

项目小组成员：陆青、倪耀、毛昕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德堂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生态科技城）东麒路 666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经办律师：朱德堂、潘艳红、石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周伟、郑欢成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评估师：马文彩、陈颖璐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了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AAA”级信用企业等多个荣誉称号。

公司主要业务所涉及的农药是指化学合成的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或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主要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并且可以有目的的调节植物、昆虫生长。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对农药进行多种分类，较为常见的分类如下：

1、根据生产方法与原料来源不同，农药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的原料为化学品，根据原料的性质又可以进一步分为无机农药和有机农药，目前化学农药在行业中占绝对比重；生物农药的原料为生物活体或其代谢物。

2、根据防治对象不同，农药可分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以及其他类共计四大类别，植物生长调节剂和熏蒸剂即属于其他类；按照化学成分的不同，上述四大类别又可以再具体划分为 45 个小类。

3、根据能否直接施用，农药可分为原药和制剂。原药是以石油、化工等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技术与工艺或者利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而成，一般不能直接施用；制剂是在原药的基础上加入分散剂、助溶剂等原辅料，经研制、复配、加工、生产而成，可以直接应用到农业生产中。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农药制剂，公司所生产的农药制剂以新型的仿生、高效、低毒、低残留品种为主。具体而言，公司产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三大系列 102 个品种，广泛适用于小麦、水稻、棉花、蔬菜、果树等各类农作物，能够有效控制病虫害。

1、杀虫剂产品的主要类型及作用

编号	产品名称	适用作物及控制对象
1	10%阿维·哒螨灵乳油	棉花：红蜘蛛
2	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乳油	甘蓝：小菜蛾
3	1.5%苏云金杆菌·氟铃脲可湿性粉剂	甘蓝：甜菜夜蛾
4	2%阿维·吡虫啉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小菜蛾、蚜虫
5	2.5%阿维·氟铃脲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菜青虫
6	3%阿维·高氯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菜青虫、小菜蛾 黄瓜：美洲斑潜蝇 梨树：梨木虱
7	4.5%高效氯氰菊酯	十字花科蔬菜：菜青虫、小菜蛾
8	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水稻：稻纵卷叶螟
9	20%三唑磷乳油	水稻：二化螟、三化螟
10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水稻：飞虱
11	20%氰戊菊酯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蚜虫
12	25g/L 溴氰菊酯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菜青虫
13	100g/L 氯氰菊酯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菜青虫
14	20%阿维·三唑磷乳油	水稻：二化螟、三化螟
15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菜青虫
16	100g/L 联苯菊酯乳油	茶树：茶尺蠖、茶毛虫
17	20%溴氰·乐果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菜青虫、菜蚜
18	70%噻嗪·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水稻：二化螟、稻飞虱、稻纵卷叶螟
19	20%氰戊·三唑酮乳油	小麦：蚜虫、白粉病
20	20%氯氰·乐果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菜青虫
21	40%丙溴·辛硫磷乳油（杀虫杀螨）	棉花：棉铃虫 水稻：三化螟
22	25%氰戊·辛硫磷乳油	棉花：棉铃虫

		甘蓝：菜青虫、蚜虫
23	30%混灭威·噻嗪酮乳油	水稻：飞虱
24	4.5%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十字花科蔬菜：菜青虫
25	15%阿维·毒死蜱乳油	十字花科蔬菜：小菜蛾 水稻：二化螟、稻纵卷叶螟、稻飞虱
26	0.1%阿维·苏云菌可湿性粉剂	十字花科蔬菜：菜青虫、小菜蛾 水稻：稻纵卷叶螟
27	10%虫酰肼·虫螨腈可湿性粉剂	甘蓝：斜纹夜蛾
28	20%甲维盐·茚虫威乳油	水稻纵卷叶螟
29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甘蓝：蚜虫 水稻：飞虱
30	50%丁醚脲悬浮剂	茶树：小绿叶蝉
31	5%唑螨酯悬浮剂	柑橘树：红蜘蛛
32	440g/L 丙溴磷·氯氰菊酯乳油	棉花：棉铃虫
33	20%丙威·毒死蜱可湿性粉剂	水稻：飞虱
34	350g/L 吡虫啉乳油	水稻：飞虱
35	50%混灭威乳油	水稻：飞虱
36	25%噻嗪·异丙威可湿性粉剂	水稻：稻飞虱
37	50%二嗪磷乳油	水稻：二化螟
38	20%毒死蜱·辛硫磷乳油	水稻：稻纵卷叶螟
39	46%苏云·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水稻：二化螟
40	480g/L 毒死蜱	水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
41	40%啶虫脒	甘蓝：蚜虫
42	5%阿维菌素	甘蓝：小菜蛾
43	50%烯啶虫胺可溶粒剂	水稻：飞虱
44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水稻：飞虱
45	16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可湿性粉剂	水稻：稻纵卷叶螟

46	50%井冈霉素·噻嗪啉·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水稻：二化螟、三化螟、稻飞虱、纹枯病
47	60%乐·酮·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小麦：白粉病、赤霉病、蚜虫
48	25%噻嗪啉可湿性粉剂	水稻：飞虱（杀螨）

2、杀菌剂产品的主要类型及作用

编号	产品名称	适用作物及控制对象
1	45%硫磺·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水稻：稻瘟病
2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黄瓜：白粉病
3	430g/L 戊唑醇悬乳剂	苹果：斑点落叶病
4	250g/L 啞菌酯	黄瓜：白粉病
5	40%多菌灵·戊唑醇悬乳剂	小麦：赤霉病
6	80%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水稻：稻曲病
7	30%苯甲·丙环唑悬浮剂	水稻：纹枯病
8	30%苯甲·丙环唑乳油	小麦：纹枯病
9	40%稻瘟灵可湿性粉剂	水稻：稻瘟病
10	50%氯溴异氰脲酸可溶性粉剂	大白菜：软腐病 水稻：条纹叶枯病、白叶枯病、细菌性条斑病
11	20%啞霉胺可湿性粉剂	黄瓜：灰霉病
12	30%多菌灵·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水稻：稻瘟病、叶尖枯病 小麦：白粉病、赤霉病
13	47%多菌灵·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小麦：白粉病、赤霉病
14	20%井冈·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稻瘟病、纹枯病、稻曲病
15	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水稻：纹枯病
16	2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小麦：白粉病锈病
17	1.2%辛菌胺醋酸盐水剂	辣椒：病毒病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 棉花：枯萎病

18	2.5%井冈霉素·蜡质芽孢杆菌水剂	水稻：纹枯病
19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水稻：稻瘟病
20	30%噻呋·戊唑醇悬浮剂	水稻：纹枯病
21	24%己唑·啉菌酯悬浮剂	水稻：纹枯病
22	45%甲硫·己唑醇悬浮剂	水稻：纹枯病
23	0.2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蚊香	卫生：蚊
24	22%井冈·杀虫双水剂（杀虫杀螨）	水稻：螟虫
25	50%三环·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水稻：螟虫、稻瘟病
26	44%吡·井·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水稻：飞虱、二化螟、纹枯病
27	65%井冈·杀虫单可溶性粉剂	水稻：二化螟、纹枯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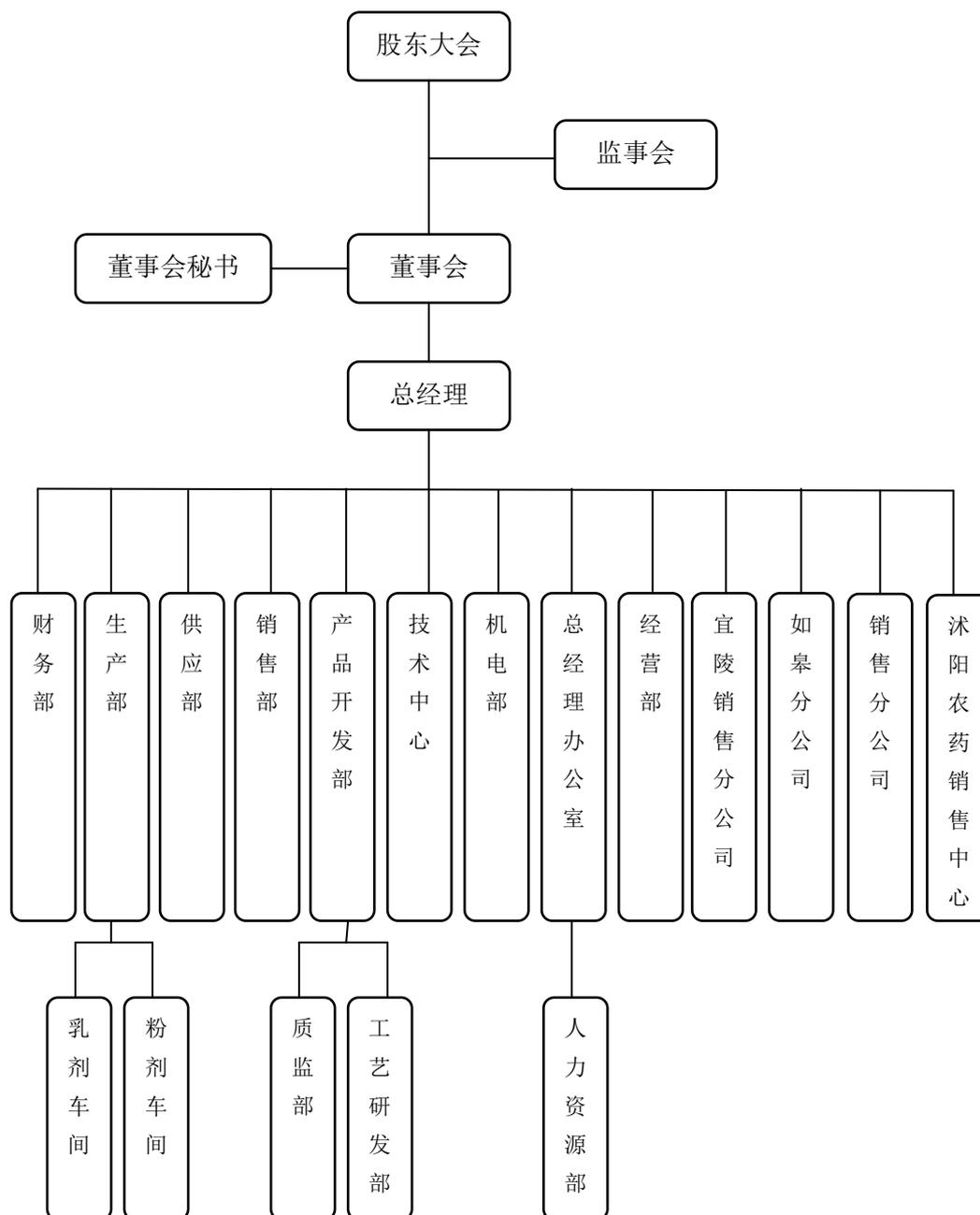
3、除草剂产品的主要类型及作用

编号	产品名称	适用作物及控制对象
1	20%乙草胺可湿性粉剂	水稻移栽田：一年生禾本科
2	40%扑草净·乙草胺可湿性粉剂	水稻移栽田：一年生杂草
3	40%氧氟·乙草胺乳油	夏大豆：一年生杂草
4	14%苄·乙可湿性粉剂	移栽田：一年生及部分多年生杂草 （限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移栽田）
5	35%苄·禾可湿性粉剂	水稻秧田：一年生杂草
6	50%苄嘧·苯噻酰可湿性粉剂	水稻直播田：一年生及部分多年生杂草
7	10%乙羧氟草醚乳油	夏大豆：一年生阔叶杂草
8	17.5%精喹·草除灵乳油	冬油菜：一年生杂草
9	70%苯磺·异丙隆可湿性粉剂	冬小麦：一年生杂草
10	108g/L 高效氟吡甲禾灵乳油	夏大豆：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11	200g/L 氯氟吡氧乙酸乳油	冬小麦田：一年生阔叶杂草
12	40g/L 烟嘧磺隆乳油	玉米田：一年生杂草
13	30%炔草酯·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冬小麦田：一年生杂草
14	15%炔草酯可湿性粉剂	小麦田：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15	5%精喹禾灵乳油	冬油菜：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16	80%草甘膦可溶性粒剂	非耕地：一年生和多年生杂草
17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冬小麦：阔叶杂草
18	330g/L 二甲戊灵乳油	玉米田：一年生杂草
19	480g/L 氟乐灵乳油	棉花田：一年生杂草
20	69g/L 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	小麦田：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21	36%苜·二氯可湿性粉剂	抛秧田、直播田（南方）：一年生及部分多年生杂草
22	10%苜嘧磺隆可湿性粉剂	直播水稻、移栽水稻：一年生阔叶杂草及部分莎草科杂草
23	41%草甘膦异丙胺盐水剂	杂草、棉花田、油菜田等
24	10%100g/L 氰氟草酯水乳剂	直播水稻（南方）：一年生禾本科杂草
25	300g/L 丙草胺	直播水稻：一年生杂草
26	20%乙羧·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冬小麦田：一年生阔叶杂草
27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棉花：调节生长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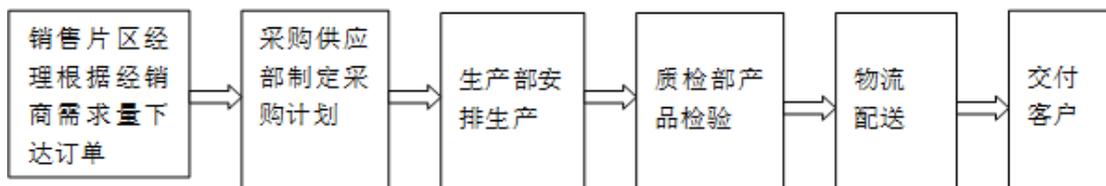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开展与市场需求紧密联系，市场销售部根据经销商提供的采购需求量，向生产部发送销售订单；供应部门获得生产部门所需物资信息后实施物资采购；生产部门按照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进行产品生产；质检部负责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实施全程监督管理，确保产品各项数据达标后，完成统计入库；最终销售部门通过物流配送交付给客户。

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采购流程

为降低成本，公司对主要物资采用了集中采购的方式。公司设有供应部负责物资采购的询价、合同订立等工作。具体采购流程包括：生产部根据生产过程中对物资的需求，填写《生产计划通知单》；供应部根据生产部所需物资，优先在公司制定的《合格供方名录》中筛选合格供应商，并与其签订《物资采购协议》；如所需物资在《合格供方名录》中无法满足，供应部则从根据市场信息制定的《供方调查表》中筛选，年终根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服务、价格等信息评定其是否纳入合格供方名录。

2、生产流程

农药制剂可以区分为多种不同的剂型，而不同的剂型所适用的生产流程有所区别。剂型是指具有一定成分和规格的农药原药的加工形态，如固态的粉状、粒状、块状、条状、球状等，液态的水剂、油状、糊状等。目前，我国已制定《农药剂型名称及代码国家标准》，此标准规定了 120 个农药剂型的名称和代码，其中乳油、悬乳剂、水乳剂、悬浮剂、水剂、可溶液剂、可湿性粉剂等产量较大、用量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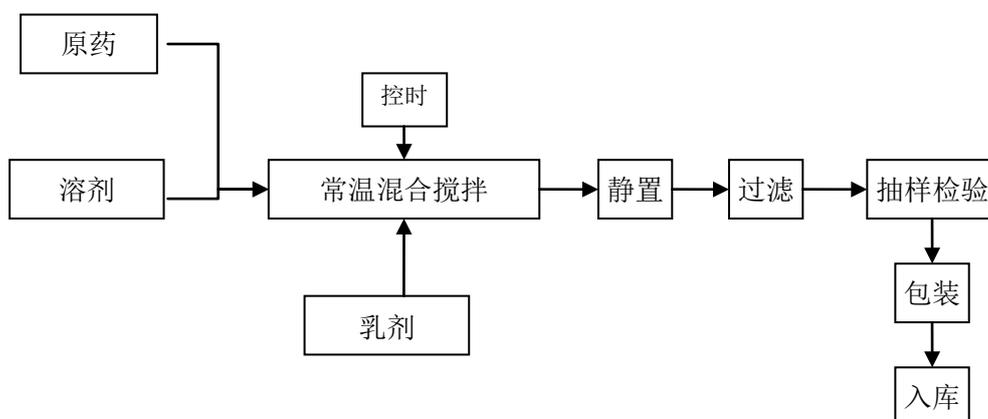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剂型包括乳油、悬乳剂、水乳剂、水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等，上述剂型的生产工艺可根据加工形态分为两种：乳油、悬乳剂、水剂、水乳剂为乳剂加工工艺；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为粉剂加工工艺。

（1）乳剂加工工艺流程

乳剂加工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国标、行标、企标等产品标准制定配方比例，将溶剂、原药加入搅拌釜中充分搅拌；待原药充分溶解后，按配方顺序依次加入相应的助剂混合搅拌；静置、过滤后即基本完成制剂的生产，之后通过抽样检测控制产品质量并包装入库。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的时间、投料的顺序、PH 值的范围、温度的控制等多个因素都会直接影响产品质量，需要严格把控生

产的每一个环节。

乳剂加工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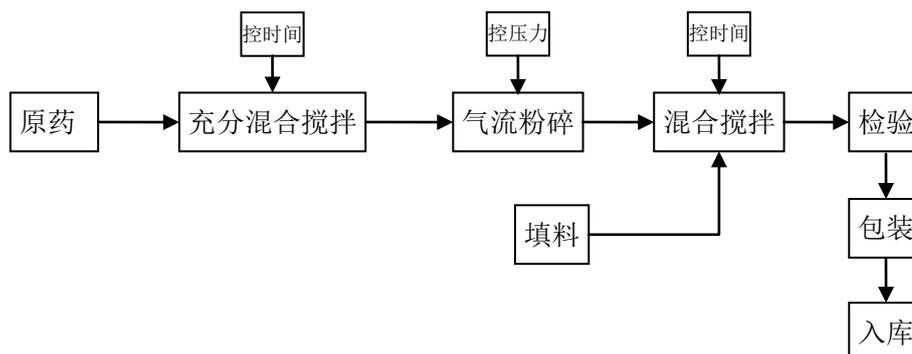


说明：根据具体剂型不同，加工工艺会有差异，如悬浮剂在搅拌后增加了沙磨等工序，水乳剂搅拌混合后增加剪切等工序。

(2) 粉剂加工工艺流程

粉剂加工需要将原药放入搅拌釜，充分搅匀并严格控制时间；充分搅匀后的原药放入气流粉碎机中粉碎，达到混合、分散的效果，使其具有悬浮分散性；然后加入填料，控制时间进行混合搅拌；最后再进行抽样检验、包装并入库。

粉剂加工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说明：根据具体剂型不同，加工工艺会有差异，如水分散粒剂在搅拌后增加了造粒、烘干、筛分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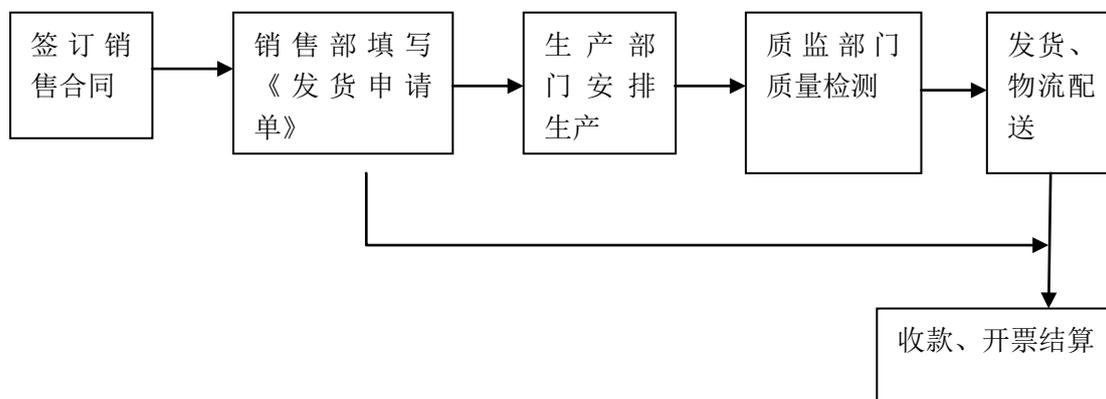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者是农民，我国农民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因此行业内

普遍采取经销商销售的方式。东宝有限在全国有 200 余个经销商网点，经销商根据市场需求向公司业务员下订单，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业务员将根据销售合同信息填写《发货申请单》并及时报送销售部经理。经销售部经理审核同意后，销售部将告知采购供应部门、生产部门安排物资采购、产品生产等工作；在产品生产的过程中，质检部门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监控，确保产品质量；最后再通过物流配送交付给客户。

货款结算时，对于年销售额较大的经销商，公司先预收部分保证金，再依据一定信用期限收取货款；对于部分销售额较小的客户，公司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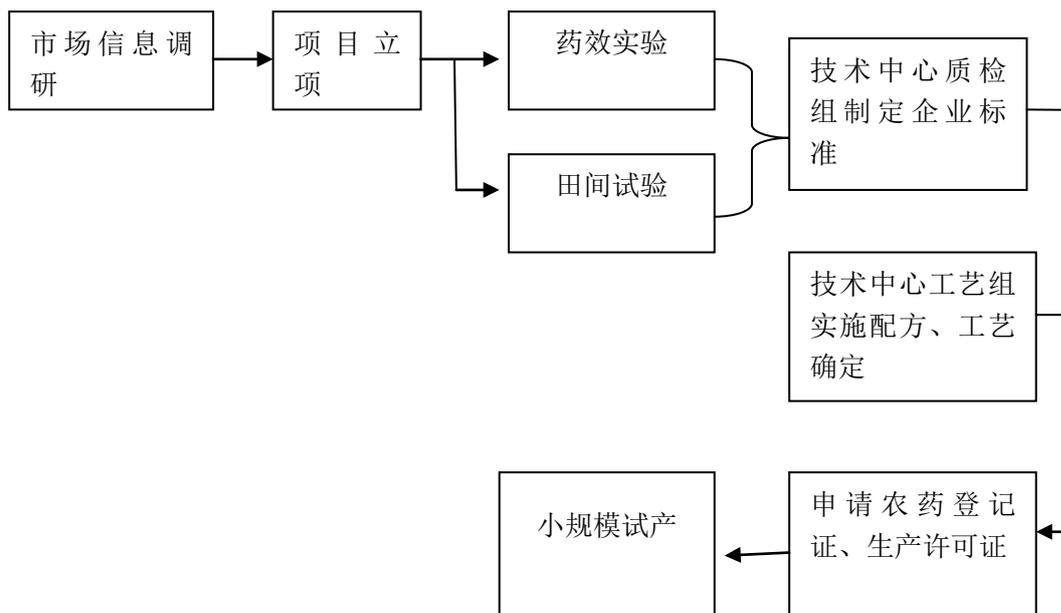
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4、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工作紧跟市场需求。研发部通过市场调研提出研发项目，并填写《项目建议书》和《产品技术要求评审表》，随后牵头各部门进行立项讨论，并将立项结论报董事长审批；审批通过后，项目进入制剂开发、药效试验测定、标准制定和登记申报等系列程序。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农药制剂可直接施用于农作物，但不同的浓度和剂型会对农作物产生不同的效果，因而农药制剂的核心技术在于对农作物及病虫草害的研究以及化合物的药性把握，广泛涉及到植物保护学、界面化学、材料化学、生物化学、微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热力学、卫生及毒理学等多学科专业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包括悬浮剂加工技术、水分散粒剂加工技术、可湿性粉剂加工技术、乳油加工技术，其中悬浮剂和水分散粒剂加工技术是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1、悬浮剂加工技术

悬浮剂加工技术是在悬浮剂助剂尤其是分散剂的研究开发过程中，运用非离子型、两性离子型的高分子表面活性剂，提高助剂产品的磺化度；通过对关键助剂的结构改进，使助剂产品表现出较好的悬浮分散和湿润能力，使农药原药悬浮分散效果更好；提高产品技术性能的同时，对生物和环境的安全性也有很大的提高。

以高分子表面活性剂聚甲基丙酸甲酯与聚氧乙烯的三嵌段共聚物为例，其在分散稳定性、抗凝聚功能、流变学特性、成膜性及黏结性等方面都表现出良好的

性能，使产品的悬浮率能够保持在 90% 以上且贮存 2 年不分层，显著提高药效、降低农药残留。

2、水分散粒剂加工技术

水分散粒剂加工技术是在产品配方中加入分散剂 Nn，对原有的分散剂 NNO 进行结构改造后合成一种新型分散剂，改良后的技术可使制剂的悬浮率达到 98% 以上。此外，公司的技术配方中所使用的崩解剂是利用国产原料自行合成的崩解剂 B-2，可以使水分散粒剂的崩解时间缩短、制剂的悬浮率得以提高，并可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m ²)	位置	有效期限	使用权类型	用途	抵押情况
江 国 用 (2004) 第 0006 号	4,242.40	江都市宜陵 镇七里村	2053 年 12 月 28 日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江 国 用 (2011) 第 13853 号	10,217.46	江都市宜陵 镇团结村中 庄组	2061 年 4 月 25 日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江国用(2011) 第 13927 号	1,857.00	江都市宜陵 镇团结村中 庄组	2061 年 4 月 20 日	出让	工业	已抵押
江国用(2014) 第 8709 号	12,867.96	扬州市江都 区宜陵镇团 结村	2064 年 7 月 14 日	出让	工业	未抵押

公司与江都市宜陵镇团结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团结村委会”）于2005年6月30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书》，约定租赁位于安大路团结村路段东侧，公司厂区门前大道路南西侧两块绿化树林的部分土地和厂区东围墙南北220米、东西22米以及厂区北围墙西北角新老围墙之夹角等属于团结村委会的集体所有土地；

租赁面积以实际丈量数据为准；租赁期限为2005年6月30日至2034年6月30日止；每亩土地年租金1,300元。根据公司的说明，租赁土地实际面积约为6,715m²。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江都区宜陵镇团结村土地事项的情况说明》、2005年4月22日团结村《关于将中庄组绿化带闲置土地租赁给江苏东宝农药化工公司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公司与团结村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宜陵镇人民政府和团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土地情况的说明》、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江都区国土局出具的关于公司租赁土地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国庆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财务报表等文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并进行了实地查看。

上述土地属于团结村集体所有，土地类别为一般农用地，不属于耕地等基本农田。经土地所属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讨论通过，公司作为承租方与村委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团结村村委会、宜陵镇政府、江都区国土局、江都区政府均已在上述文件中对土地租赁事项予以确认。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履行必要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中部分用于种植绿化，土地性质和地类未发生变化，无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中还有部分用于部分行政辅助房屋，由于尚未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存在一定瑕疵。

尽管公司在使用租赁土地的过程中，由于尚未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而存在一定瑕疵，但该部分土地为一般农用地，公司不存在占用耕地等基本农田的行为；根据2014年8月12日扬州市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任何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根据2014年8月15日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目前未发现公司因使用上述租赁土地遭受相关部门处罚而产生相应支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租赁土地情况的说明》，公司租赁团结村土地的面积

约为6715平方米，而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总面积约为29184.82平方米，租赁土地的面积占公司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比例约为18.70%，占比相对较小。目前，该部分土地目前仅用于辅助性用途，该租赁土地对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起决定作用。为了解决该租赁土地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承诺在取得区用地指标后优先通过出让程序使公司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与团结村签订并经江都市宜陵镇人民政府见证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公司租赁土地用于行政区辅助房屋和绿化建设，租赁期满后公司如继续租赁，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根据宜陵镇人民政府和团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占用耕地等违法违规情况，宜陵镇人民政府及团结村村委会认可土地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村集体利益的情形，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土地流转方式的规定；宜陵镇人民政府、团结村村委会承诺：在租赁期届满前不会提前收回租赁土地的使用权，且租赁期满后优先续租给公司，并确认对公司就上述土地上的建筑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无任何异议，前述资产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2015年4月29日出具《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租赁江都区宜陵镇团结村土地事项的情况说明》，江都区政府认可公司对上述团结村集体土地的租赁协议关系，并承诺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江都区政府将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并将指标优先安排给公司，使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江都区政府在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不会因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对公司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公司与团结村委会解除上述土地租赁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国庆出具了承诺：若公司因上述土地租赁的相关事宜遭受侵权赔偿、行政处罚等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土地租赁事宜不存在租赁事项无效的风险，不存在租赁的土地被提前收回的风险；公司在使用租赁土地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对本次公司股票挂牌并

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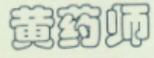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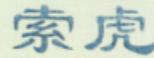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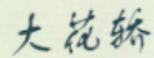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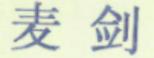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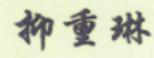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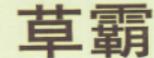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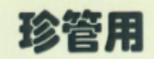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一种含氟虫腈和乐果复配农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135317.6	发明专利	2027.11.02	东宝有限
2	具有增效作用的杀菌剂组合物	ZL200610166471.5	发明专利	2026.12.15	东宝有限
3	氯溴异氰脲酸的一种生产工艺及其用途	ZL200510038353.1	发明专利	2025.02.04	东宝有限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9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674345	第 5 类	2024.1.20	东宝有限
2		674346	第 5 类	2024.1.20	东宝有限
3		1345826	第 5 类	2019.12.20	东宝有限
4		3169289	第 5 类	2023.7.6	东宝有限
5		3169290	第 5 类	2023.7.6	东宝有限
6		3169490	第 5 类	2023.7.6	东宝有限
7		3345534	第 5 类	2024.5.6	东宝有限
8		3372017	第 5 类	2024.6.20	东宝有限
9		3547743	第 5 类	2015.4.13	东宝有限
10		3763347	第 5 类	2016.3.13	东宝有限

11	妙 锄	3781171	第 5 类	2016.2.27	东宝有限
12	独定安	4198056	第 5 类	2017.7.27	东宝有限
13	渣打	4729257	第 5 类	2018.12.20	东宝有限
14	年年发	4802618	第 5 类	2019.1.21	东宝有限
15	雷霹	5345772	第 5 类	2019.8.20	东宝有限
16	克实劲	6102593	第 5 类	2020.2.13	东宝有限
17	千色清	6285421	第 5 类	2020.3.20	东宝有限
18	飞色尽	6285422	第 5 类	2020.3.20	东宝有限
19	东宝爱脑	6690184	第 5 类	2020.5.6	东宝有限
20	赛剪	7695370	第 5 类	2020.12.6	东宝有限
21	东驃	7797741	第 5 类	2021.1.6	东宝有限
22	是它弄	7884026	第 5 类	2021.1.20	东宝有限
23	金刀丰	8786643	第 5 类	2021.11.13	东宝有限
24	抑实净	8786685	第 5 类	2021.12.31	东宝有限
25	宜苗	8786719	第 5 类	2021.11.13	东宝有限
26	东宝迁金	9455621	第 5 类	2022.7.6	东宝有限
27	佑能	10588337	第 5 类	2023.4.27	东宝有限
28	傲禾	10588391	第 5 类	2023.4.27	东宝有限
29	狄康	10588434	第 5 类	2023.5.6	东宝有限

公司上述资质权利人名称由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及所获荣誉情况

1、农药生产批准及登记资质情况

公司是经国家工信部核准的农药生产企业，具备农药生产经营资质，现有产品均具有产品登记证书、生产批准（许可）证书以及相应的质量标准（下文简称“三证”，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监管机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02 个“三证”齐全的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登记证编号	生产批准证书号 或许可证号	产品标准
1	108g/L 高效氟吡甲禾灵 EC	PD20083859	HNP32171-C2926	Q/321088GDA0 64-2014
2	5.7%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WDG	PD20130515	HNP32171-7689	Q/321088GDA1 01-2009
3	50%混灭威 EC	PD20096630	HNP32171-A1618	Q/321088GDA0 78-2013
4	50%二嗪磷乳油	PD20082408	HNP32171-A3754	Q/321088GDA0 66-2011
5	4.5%高效氯氰菊酯水乳剂	PD20040082	HNP32171-A3852	Q/321088GDA0 29-2014
6	20%阿维·三唑磷乳油	PD20090534	HNP32171-A4399	Q/321088GDA0 36-2014
7	15%阿维·毒死蜱乳油	PD20085846	HNP32171-A5602	Q/321088GDA0 37-2014
8	2.5%阿维·氟铃脲乳油	PD20092510	HNP32171-A5633	Q/321088GDA0 46-2012
9	25%噻嗪·异丙威可湿性粉剂	PD20085155	HNP32171-A5687	Q/321088GDA0 73-2013
10	25%氰戊·辛硫磷乳油	PD20080274	HNP32171-A5755	Q/321088GDA0 17-2014
11	0.1%阿维·苏云菌 WP	PD20090278	HNP32171-A5759	Q/321088GDA0 40-2014
12	70%噻嗪·杀虫单 WP	PD20080276	HNP32171-A5804	Q/321088GDA0 03-2014
13	20%氯氰·乐果乳油	PD20085666	HNP32171-A6049	Q/321088GDA0 14-2014

14	20%溴氰·乐果 EC	PD20085079	HNP32171-A6323	Q/321088GDA0 02-2014
15	40%丙溴·辛硫磷乳油	PD20083359	HNP32171-A6365	Q/321088GDA0 16-2014
16	20%毒死蜱.辛硫磷乳油	PD20085433	HNP32171-A6393	Q/321088GDA0 58-2012
17	2%阿维·吡虫啉乳油	PD20091900	HNP32171-A6588	Q/321088GDA0 35-2014
18	46%苏云·杀虫单 WP	PD20040770	HNP32171-A6589	Q/321088GDA0 41-2014
19	1.5%苏云金杆菌.氟铃脲可 湿性粉剂	PD20091682	HNP32171-A6590	Q/321088GDA0 44-2012
20	30%混灭威·噻嗪酮乳油	PD20094383	HNP32171-A6796	Q/321088GDA0 21-2012
21	440g/L 丙溴磷·氯氰菊酯 EC	PD20098080	HNP32171-A7485	Q/321088GDA0 96-2011
22	20%丙威·毒死蜱 WP	PD20130849	HNP32171-A7597	Q/321088GDA0 85-2013
23	350g/l 吡虫啉 SC	PD20102220	xk13-003-00925	GB28144-2011
24	20%甲维盐·茚虫威 SC	PD20130610	HNP32171-A9006	Q/321088 GDA114-2012
25	10%虫酰肼·虫螨腈 WP	PD20131396	HNP32171-A9038	Q/321088 GDA123-2013
26	5%啉啉酯悬浮剂	PD20097826	HNP32171-B0500	Q/321088GDA0 97-2011
27	20%乙草胺 WP	PD20091192	HNP32171-C0187	Q/321088GDA0 11-2012
28	17.5%精喹·草除灵乳油	PD20081925	HNP32171-C1372	Q/321088GDA0 56-2012
29	14%苜·乙 WP	PD20091410	HNP32171-C1799	Q/321088GDA0 28-2014
30	50%苜啉·苯噻酰可湿性粉 剂	PD20080613	HNP32171-C1992	Q/321088GDA0 33-2014
31	70%苯磺·异丙隆可湿性粉 剂	PD20080783	HNP32171-C2013	Q/321088GDA0 57-2012
32	10%100g/L 氰氟草酯 EC	PD20110751	HNP32171-C2281	Q/321088GDA0 91--2012
33	40%氧氟·乙草胺乳油	PD20081058	HNP32171-C2388	Q/321088GDA0 26-2012
34	40%扑草净·乙草胺 WP	PD20093818	HNP32171-C2408	Q/321088GDA0 15-2014
35	35%苜·禾可湿性粉剂	PD20096567	HNP32171-C2519	Q/321088GDA0 32-2014

36	50%噻苯隆可湿性粉剂	PD20110560	HNP32171-C2707	Q/321088GDA1 13-2014
37	200g/L 氯氟吡氧乙酸 EC	PD20091586	HNP32171-C3146	Q/321088GDA0 82-2013
38	40g/L 烟嘧磺隆 SC	PD20096592	xk13-003-00925	GB28155-2011
39	15%炔草酯 WP	PD20130054	HNP32171-C3758	Q/321088GDA1 16-2012
40	30%炔草酯·苯磺隆 WP	PD20131881	HNP32171-C4309	Q/321088GDA1 08-2012
41	30%多菌灵·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040256	HNP32171-D0248	Q/321088GDA0 07-2014
42	45%硫磺·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081300	HNP32171-D2789	Q/321088GDA0 38-2011
43	20%井冈·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096284	HNP32171-D2871	Q/321088GDA0 22-2012
44	47%多菌灵·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040108	HNP32171-D2918	Q/321088GDA0 07-2014
45	30%苯甲·丙环唑乳油	PD20120898	HNP32171-D3384	Q/321088GDA0 77-2013
46	50%氯溴异氰尿酸可溶性粉剂	PD20100887	HNP32171-D3697	Q/321088GDA0 60-2014
47	40%稻瘟灵 WP	PD20083065	HNP32171-D3711	Q/321088GDA0 74-2013
48	430g/L 戊唑醇 SC	PD20140048	HNP32171-D3774	Q/321088GDA1 19-2012
49	250g/L 啞菌酯	PD20131657	HNP32171-D3889	Q/321088GDA1 20-2012
50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PD20131071	HNP32171-D4106	Q/321088GDA1 18-2012
51	30%苯甲·丙环唑悬浮剂	PD20102027	HNP32171-D4198	Q/321088GDA0 88-2013
52	40%多菌灵·戊唑醇 SC	PD20140110	HNP32171-D4270	Q/321088GDA1 17-2013
53	80%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PD20140950	HNP32171-D4361	Q/321088GDA1 07-2012
54	2.5%井冈霉素蜡质芽孢杆菌	PD20132631	HNP32171-D4387	Q/321088GDA1 02-2014
55	1.2%辛菌胺醋酸盐水剂	PD20101492	HNP32171-D4439	Q/321088GDA0 05-2013
56	0.2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蚊香	WP20090216	HNP32171-I1235	Q/321088GDA0 65-2011
57	10%阿维·哒螨灵乳油	PD20092760	HNP32171-J0374	Q/321088GDA0 45-2012

58	50%丁醚脲悬浮剂	PD20121196	HNP32171-J0653	Q/321088GDA0 98-2011
59	50%井冈霉素·噻嗪酮·杀虫单可湿性粉剂	PD20098359	HNP32171-K0376	Q/321088GDA0 09-2014
60	60%乐·酮·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PD20090420	HNP32171-K0411	Q/321088GDA0 20-2012
61	22%井冈·杀虫双水剂（杀虫杀螨）	PD20096285	HNP32171-K0433	Q/321088GDA0 01-2014
62	65%井冈·杀虫单可溶性粉剂	PD20040707	HNP32171-K0436	Q/321088GDA0 18-2014
63	20%氰戊·三唑酮乳油	PD20083464	HNP32171-K0440	Q/321088GDA0 12-2014
64	50%三环·杀虫单 WP	PD20084069	HNP32171-K0441	Q/321088GDA0 13-2014
65	44%吡·井·杀虫单 WP	PD20040803	HNP32171-K0457	Q/321088GDA0 24-2012
66	4.5%高效氯氰菊酯	PD20040101	xk13-003-00925	HG3631-1999
67	20%氰戊菊酯 EC	PD20080799	xk13-003-00925	GB6695-1998
68	20%啉霉胺可湿性粉剂	PD20080814	xk13-003-00925	GB28151-2011
69	5%精喹禾灵乳油	PD20081198	xk13-003-00925	HG3762-2004
70	10%苯磺隆可湿性粉剂	PD20081236	xk13-003-00925	GB20680-2006
71	36%苄·二氯可湿性粉剂	PD20081287	xk13-003-00925	HGT3886-2006
72	25%三唑酮可湿性粉剂	PD20081812	xk13-003-00925	HG3295-2001
73	100g/L 氯氰菊酯 EC	PD20081821	xk13-003-00925	HG3628-1999
74	100g/L 联苯菊酯乳油	PD20081905	xk13-003-00925	GB22620-2008
75	25g/L 高效氯氟氰菊酯 EC	PD20082303	xk13-003-00925	GB20696-2006
76	1%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EC	PD20082979	xk13-003-00925	GB20694-2006
77	20%三环唑可湿性粉剂	PD20083460	xk13-003-00925	GB20701-2006
78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	PD20083519	xk13-003-00925	HG2463.2-1993
79	3%阿维·高氯乳油	PD20083583	xk13-003-00925	HGT3887-2006
80	10%苄啉磺隆可湿性粉剂	PD20083732	xk13-003-00925	GB23558-2009
81	20%三唑磷 EC	PD20084486	xk13-003-00925	HG2847-1997
82	10%吡虫啉 WP	PD20085197	xk13-003-00925	GB28142-2011
83	69g/L 精噁唑禾草灵水乳剂	PD20091199	xk13-003-00925	GB22617-2008
84	41%草甘膦异丙胺盐 AS	PD20094198	xk13-003-00925	GB20684-2006
85	25g/L 溴氰菊酯 EC	PD20095036	xk13-003-00925	HG2801-1996
86	10%乙羧氟草醚乳油	PD20095451	xk13-003-00925	GB28156-2011
87	330g/L 二甲戊灵乳油	PD20096945	xk13-003-00925	GB22176-2008
88	480g/L 氟乐灵乳油	PD20100212	xk13-003-00925	HG3702-2002
89	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PD20111366	xk13-003-00925	GB28139-2011
90	80%草甘膦可溶性粒剂	PD20130990	xk13-003-00925	GB20686-2006
91	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	PD20140798	xk13-003-00925	GB23552-2009

	剂			
92	480g/L 毒死蜱	PD20083140	xk13-003-00925	GB19605-2004
93	40%啶虫脒	PD20130993	HNP32171-A7643	Q/321088GDA1 22-2012
94	300g/L 丙草胺	PD20083252	HNP32171-C3108	Q/321088GDA0 69-2012
95	5%阿维菌素	PD20142438	xk13-003-00925	GB19337-2003
96	50%烯啶虫胺可溶粒剂	PD20142410	HNP32171-A7368	Q/321088 GDA 109-2014
97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PD20150077	HNP32171-A6725	Q/321088 GDA 111-2014
98	16000IU/毫克苏云金杆菌 可湿性粉剂	PD20150084	xk13-003-00925	HG3617-1999
99	30%噻呋·戊唑醇悬浮剂	PD20141726	HNP32171-D5159	Q/321088GDA1 15-2013
100	24%己唑·啉菌酯悬浮剂	LS20140265	HNP32171-D5157	Q/321088GDA1 25-2014
101	45%甲硫·己唑醇悬浮剂	LS20140266	HNP32171-D5156	Q/321088GDA1 24-2014
102	20%乙羧·苯磺隆可湿性粉 剂	PD20142000	HNP32171-C2486	Q/321088GDA0 75-2010

2、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取得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苏（扬）危化经字001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5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

3、排放污染物许可资质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颁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10882013000126，有效期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4、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2年8月6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32000375），有效期3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公司将提出复审申请。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2013年1月9日，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认证范围：农药（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的开发、加工、复配和服务。

公司上述资质权利人名称由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446,310.63	6,376,261.53	10,070,049.10	61.23%
机械设备	10,152,154.86	5,405,579.25	4,746,575.61	46.75%
运输工具	1,913,104.17	1,352,584.73	560,519.44	29.3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80,388.32	1,137,584.33	342,803.99	23.16%
合计	29,991,957.98	14,272,009.84	15,719,948.14	52.41%

1、房产

序号	所有产权证字号	建筑面积（m ² ）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他项权利
1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2014012753号	6,673.77	2,321,850.57	292,782.03	12.61%	抵押
2	扬房权证江都字第04011166号	2,775.01	2,071,949.00	845,835.27	40.82%	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包装机	11	1,960,924.40	863,966.57	44.06%
2	粉碎机	6	1,053,291.00	271,209.94	25.75%
3	灌装机	8	472,719.64	135,074.82	28.57%

4	混合机	9	452,102.57	236,936.74	52.41%
5	水处理设备	1	360,000.00	67,567.50	18.77%
6	旋盖机	5	345,181.12	203,624.61	58.99%
7	卧式砂磨机	4	303,418.81	221,640.99	73.05%
8	反应釜	7	286,825.69	17,317.57	6.04%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47 名。在职员工的年龄构成、学历构成及岗位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基本情况

（1）岗位结构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9	7.69%
销售人员	24	9.72%
生产人员	159	64.37%
研发人员	25	10.12%
行政人员	20	8.10%
合计	247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	7	2.83%
本科	5	2.03%
大专及以下	235	95.14%
合计	247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30岁（含）以下	11	4.45%
31—40（含）岁	47	19.03%
41岁（含）以上	189	76.52%

合计	247	100.00%
----	-----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宋国庆、孙红军、黄有中、徐开云、童正强、南艳等6人。

宋国庆，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为“具有增效作用的杀菌剂组合物”、“一种含氟虫腈和乐果复配农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氯溴异氰脲酸的一种生产工艺及其用途”三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红军，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为“一种具有增效作用的杀菌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具有增效作用的杀菌剂组合物”、“一种含氟虫腈和乐果复配农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获“江苏省科普工作先进个人”、“扬州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并多次获得扬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黄有中，本科学历，工程师，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徐开云，女，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为“一种具有增效作用的杀菌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获江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参与起草了《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啶霉胺可湿性粉剂》国家标准。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童正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为“一种具有增效作用的杀菌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氯溴异氰脲酸的一种生产工艺及其用途”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获得扬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1977年5月-1998年6月在淮阴化工研究所工作，任科研主任；1998年7月-1999年7月在淮安市金成化纤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淮安市金海螺集团）工作，任副总经理；1999年7月-2004年1月，在河南省绿本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4年1月-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研发工程师。

南艳，女，大专学历，工程师，为“一种具有增效作用的杀菌可湿性粉剂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曾多次获得扬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参与国家标准《啞霉胺可湿性粉剂》的起草。1999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技术研发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中心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在公司的工作年限均10年以上。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宋国庆	董事长	85.95%
孙红军	副总经理	-
黄有中	副总经理	-
徐开云	副总经理	-
童正强	工程师	-
南艳	技术中心主任	-

四、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7,142,735.25	97.42%	106,085,023.15	97.19%	83,926,176.05	96.19%
其他业务收入	2,837,812.07	2.58%	3,072,745.31	2.81%	3,328,667.96	3.81%
合计	109,980,547.32	100.00%	109,157,768.46	100.00%	87,254,844.01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除草剂	15,593,156.30	14.55%	12,458,086.50	11.74%	7,883,032.84	9.39%
杀虫剂	45,269,792.46	42.25%	58,165,283.90	54.83%	44,956,702.33	53.57%
杀菌剂	46,279,786.49	43.19%	35,461,652.75	33.43%	31,086,440.88	37.04%
合计	107,142,735.25	100.00%	106,085,023.15	100.00%	83,926,176.05	100.00%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农药制剂可以直接用于农作物，最终消费者为农业生产者，但由于农业生产者分部地域较广的特点，包括公司在内的农药生产厂商普遍将产品销售给各地的农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农业生产者。

2、公司前5名客户情况

2014年1-10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泗洪县植物医院	7,363,505.73	6.74%
2	宿迁市宿城区农资销售中心	6,619,953.14	6.06%
3	扬州禾乐植保有限公司	3,828,494.07	3.50%
4	合肥市润禾农业有限公司	3,456,531.58	3.16%
5	北京东宝嘉禾农化公司	3,029,866.31	2.77%
合计	-	24,298,350.83	22.2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1	扬州禾乐植保有限公司	6,662,703.10	6.10%
2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91,660.34	4.02%
3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007,079.65	2.76%
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45,857.63	2.24%
5	沭阳植保站	2,099,908.85	1.92%
合计	-	18,607,209.57	17.04%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比例
----	------	---------	----

1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84,346.90	3.53%
2	沭阳县植保站	2,670,573.86	3.06%
3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416.91	2.56%
4	泗洪县植保站	2,191,124.51	2.51%
5	盱眙县植保站	2,143,181.86	2.46%
合计	-	12,324,644.04	14.12%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年度销售总额的50%。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成本结构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份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7,478,507.63	97.86%	88,405,183.84	98.02%	68,444,510.03	98.14%
其他业务成本	1,917,318.11	2.14%	1,786,037.31	1.98%	1,299,015.96	1.86%
合计	89,395,825.74	100.00%	90,191,221.15	100.00%	69,743,525.99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除草剂	13,277,499.28	15.18%	10,885,064.65	12.31%	6,690,598.97	9.78%
杀虫剂	33,453,655.21	38.24%	45,666,010.19	51.66%	34,893,546.56	50.98%
杀菌剂	40,747,353.14	46.58%	31,854,109.00	36.03%	26,860,364.50	39.24%
合计	87,478,507.63	100.00%	88,405,183.84	100.00%	68,444,510.03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直接材料	97.25%	97.25%	94.59%
直接人工	1.34%	1.34%	2.58%
制造费用	1.41%	1.41%	2.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90%，为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公司料、工、费比重总体较为平稳，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2013年、2014年1-10月制造费用占比较2012年度略有下降。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产品为农药制剂，按照产品对产品生产成本进行分配。生产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等，直接材料的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领用金额，直接材料领用单上均会写明领料用途，直接材料当月实际消耗的数量和金额按照领料用途分配到相应的产品；直接人工系生产过程应支付给生产人员的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工段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与摊销、水电费、燃料动力、零星修理材料等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系数进行分配。公司按月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10月份，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55,226.50	8.69%
2	郑州瑞纳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6,143,455.90	7.78%
3	扬州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4,645,058.80	5.89%
4	扬州科林化学有限公司	3,784,358.62	4.80%
5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342,081.00	4.23%
合计	-	24,770,180.82	31.39%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5,727.55	4.73%
2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3,466,337.50	3.07%

3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3,313,344.00	2.93%
4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09,903.86	2.93%
5	南通科林化学品有限公司	3,095,764.03	2.74%
合计	-	18,531,076.94	16.41%

2012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比例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5,638,600.00	6.60%
2	武汉市百年长青化工有限公司	3,597,712.86	4.21%
3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6,142.44	3.73%
4	江都市明珠彩印包装厂	2,867,973.20	3.36%
5	大丰市大桥镇农技经营站	2,327,373.07	2.72%
合计	-	17,617,801.57	20.62%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50%。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14年3月21日	公司销售杀菌剂，合同金额187.6万元。	正在履行
2	泗洪县植物医院	2014年3月10日	公司销售杀菌剂，合同金额501.89万元。	正在履行
3	沭阳植保站	2014年3月4日	公司销售杀菌剂，合同金额212.5万元。	正在履行
4	盱眙植保站	2014年3月7日	公司销售杀菌剂、除草剂，	正在

			合同金额250万元。	履行
5	南京溧水兴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公司销售杀虫剂、杀菌剂，合同金额242.5万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	公司采购原药多菌灵，合同金额290万元。	正在履行
2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公司采购原药异丙隆，合同金额187.5万元。	正在履行
3	扬州晟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6日	公司采购包装物聚酯瓶，合同金额124万元。	正在履行
4	扬州市顺风包装材料厂	2014年5月12日	公司采购包装物胶带、复合袋和打包带，合同金额290万元。	正在履行
5	扬州大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9日	公司采购包装物聚酯瓶，合同金额103.8万元。	正在履行
6	扬州邗江新坝胶木塑料厂	2014年2月28日	公司采购包装物聚酯瓶，合同金额128.1万元。	正在履行
7	南京金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公司采购包装物悬浮剂卷材、乳油卷材，合同金额119万元。	正在履行
8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2015年3月17日	公司采购原药吡虫林、多菌灵，合同金额分别为100万元、213.5万元。	正在履行
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7日 2015年3月18日	公司采购原药草甘膦、多菌灵，合同金额分别为228.96	正在履行

			万元、310万元。	
10	江苏凯元科技有限公 司	2015年3月19日	公司采购助剂乳化剂，合同 金额121.5万元。	正在 履行

3、银行借款合同

(1) 2014年4月16日，东宝有限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江农商循借（572220140416602）”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71万元整，到期日为2017年4月15日。为确保该合同的有效执行，双方签订编号为“江农商高（5722201404166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江国用（2004）第0006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年4月16日，东宝有限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江农商循借（572220140416601）”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2万元整，到期日为2017年4月15日。为确保该合同的有效执行，双方签订编号为“江农商高抵（5722201404166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江房权证宜陵字第镇011166号”房屋所有权抵押给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014年5月12日，东宝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年扬中小企借字第184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借款500万元整，还款日期为2015年5月11日。为确保该合同的有效执行，双方签订编号为“2014年扬中小企业授字第G1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和“2014年扬中小企业授字第G184-N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分别由江苏华夏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宋国庆、李明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就业务生产线及生产工艺填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5年4月12日取得了江都市环保局出具的江环发[2005]38号《批复》，准予公司进行项目建

设。2006年4月26日，江都市环保局对公司填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盖章确认：“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测站2013年7月10日出具的（2013）扬江环监（水）字第166号《水质监测报告》、2014年6月19日出具的（2013）扬江环监（声）字第91号《噪声监测报告》、2014年6月19日出具的（2014）扬江环监（水）字第169号《水质监测报告》，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经公司环保设施处理后的排放物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已取得编号为3210882013000126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化学农药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水、噪声，有效期2013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0日。根据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和扬州市环保局2013年7月18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近三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环保部门处罚，没有发生群众反映强烈、投诉环境问题而被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环境整治计划；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保局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江都区环保局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经访谈相关人员、查看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目前未因遭受环保部门处罚而发生相应支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线及生产工艺已办理了环境评价、环保验收手续；公司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按照《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范围进行排放，且符合相应标准；未因环保相关事宜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未来新增产品、生产线或生产工艺，将会严格按照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环评、验收等手续。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在研发方面，公司立足于紧跟市场最新需求，通过搜集市场信息、建立信息库为新产品立项提供依据，不断提高物料的标准化和通用化程度、加大研发投入，

以确保快速、准确地确定研发路线图，利用自身研究力量专注制剂产品开发与应用技术创新。

在采购方面，公司通过集中采购降低成本，并严格依据《合格供方名录》、《供方调查表》采购物资以保证质量。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了以销定产的模式，并通过良好的存货管理保证一定的产成品储备，既稳定了存货的储存成本，又保证了产品供应的及时性；在生产的全过程中，公司的质检部门都进行了全面的管理和监控，以保证产品符合相应的标准。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取了传统的经销商销售为主、政府采购招投标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一方面，公司与全国 200 多家经销商网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依托经销商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市场信息搜集，并划分出区域市场、交由专业的片区经理负责产品的销售和维护；另一方面，国家农业部、财政部积极推进农药政府采购，并对投标企业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资产规模优势积极参与其中，并成功取得了江苏、山东、安徽等多地的政府采购订单。其中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流程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业务流程”之“3、销售流程”；政府采购的招投标销售的销售流程为：首先公司参与省（市、县）农业委员会的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入选为合格供应商，再与各个市、县农业委员会洽谈具体销售条款并签订销售合同，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条款安排生产、质检、发货、物流配送、开票收款结算。

公司通过有机整合上述环节，优化配置各种核心资源，紧跟市场，不断研发新型制剂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和农药“三证”资质，提高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不断扩大产品市场份额；通过选择适合自身的商业模式，形成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的标准,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药制造业”, 行业代码为 C263。

(二) 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农药制造业由农业部、工信部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共同管理,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为农药行业自律组织。主管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农业部	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制定或参与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工信部	负责农药生产企业的核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审批, 对全国农药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	负责农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农药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 协调企业依法经营; 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及企业经营中的问题和要求, 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等。

2、行业监管机制

农药生产企业实行核准制度, 即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农药生产: 农业部对符合条件的产品颁发“农药登记证书”; 国家质检总局对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颁发“生产许可证书”; 国家工信部对执行企业标准的产品颁发“生产批准证书”。农药产品生产和销售须同时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书”), 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1) 行业准入许可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企业定点核准制度,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经工信部核准, 核准的有效期为五年。国家工信部关于《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考核要点》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分别在人员要求、生产条件、安全卫生条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及质保体系等各方面制定了农药行业的具体准入条件。

(2) 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农药生产批准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及生产批准制度。

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农药企业，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五年。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的，应当经省级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工信部批准并核发农药生产批准证书。首次颁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有效期为两年（试产期）；换发的原药生产批准证书的有效期因产品不同而有所区别，其中原药产品为五年、复配加工及分装产品为三年。

（3）农药产品登记制度

我国实行农药产品登记制度，生产（包括原药、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经审查合格的农药登记申请，由农业部颁发农药临时登记证或农药正式登记证，农业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负责全国的农药具体登记工作。农药临时登记证和正式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分别为一年和五年，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剂型、含量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4）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化制度

我国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一般情况下，农药产品应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企业自主拟定企业标准，经省级标准化委员会、技术监督局进行标准化审查备案后执行。

3、主要相关产业政策

农药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等；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时间	国家农药政策
2010年	工信部、环保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正式公布《农药产业政策》（以下简称《政策》），该政策提出了加快农药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增强农药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引导农药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2011年	2011年7月，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出台《“十二五”农药工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围绕着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兼并重组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及措施，为中国“十二五”期间农药工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农药生产将进一步向大型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农药产品朝着高效、

	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方向发展。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本）》由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颁布、2013年修正，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
2014 年	农业部发布了《2014年种植业工作要点》，强调深入推进科学用药；筛选并推荐一批高效低毒农药，建立应用示范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农药经营者、使用者，特别是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服务组织施药人员科学用药、残留控制、安全防护等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提高用药的科学水平，减少过量用药。

（三）行业发展状况及上下游关系

1、国内外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农药市场经过近 50 年的发展，至上世纪 90 年代市场规模和格局逐渐成型，进入比较成熟的阶段。近年来，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呈上升趋势，1998 年至 2013 年作物保护农药市场销售额年均增速为 4.05%，2013 年实现销售额 526.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20%。

总体而言，全球农药行业呈现以下特征：

①农业对农药的需求将稳步上升。农药的需求与人类对粮食及其他农作物的需求直接关联，因此可以通过对后者的需求分析推导出农药的需求：首先，从粮食的基本需求来看，目前全球人均粮食产量（谷物）约 0.35 吨，全球年均增加约 8500 万人口，到 2050 年世界人口可能增至 91 亿人，届时粮食产量需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70%才能满足需求；其次，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肉、蛋等食物的需求上升，而生产 1 公斤牛肉、猪肉、鸡肉、鸡蛋分别需要 11 公斤、7 公斤、4 公斤、3 公斤谷物，从而对粮食的间接需求大幅上升；最后，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人类对水果、蔬菜等农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

②区域发展不均衡，亚太地区、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将是农药需求增长的主要市场。从区域分布来看，亚洲为全球第一大农药市场，2012 年作物保护用农药的销售额为 124.78 亿美元，占全球的 26.35%，其他依次为欧洲、拉丁美洲、北美和其他地区；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农药市场需求趋于稳定，增长主要集中在 中国、印度、亚太地区和拉丁美洲的部分国家。与发达国家相比，

中国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消费仅 8.6 美元/公顷，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约为美国的 1/4、韩国的 1/7、法国的 1/15、日本的 1/18，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③农药产能逐步向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转移。跨国农药公司为了规避发达国家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规定及降低生产成本，正逐步将农药的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④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农药在推动农业发展的同时，传统的高毒、高残留农药也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科技水平的提高，高毒、高残留农药将逐渐退出市场，为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

（2）国内农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国作为人口第一大国，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以不到世界7%的耕地面积养活占世界22%的人口，粮食安全问题至关重要。通过农药控制病虫害是确保农业高产、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手段，因此，农药行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发展较快。

在计划经济时期，农药由国营农药企业生产，国家统一调配，集中于供销社系统销售。

中国农村体制改革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的农业生产发展与变化带动农药需求量及结构的巨大变化，全国出现多种经济成份的农药企业；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中期，诞生了一大批紧跟市场需求并依托于植保技术的加工、复配制剂的企业，农药销售呈现多元化分散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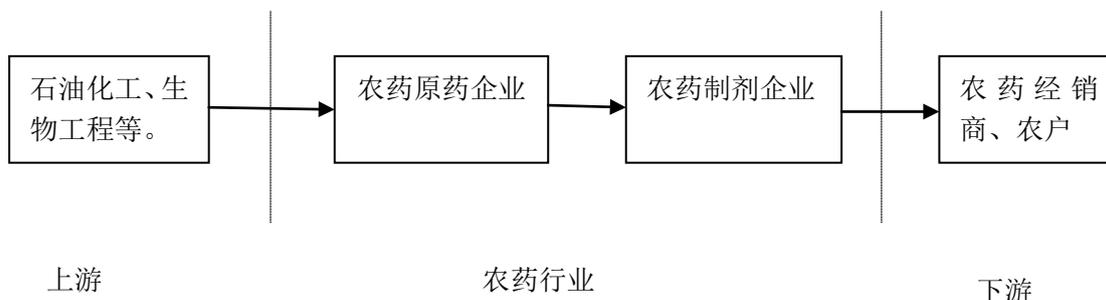
二十一世纪以来，随着环保和食品安全的要求提高，国家严格管理农药产品登记，加大农药结构调整力度，支持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农药行业竞争激烈，大量不具备竞争优势的农药企业局限于特定区域内小规模经营，生存压力较大。因此，农药行业目前已进入新的整合阶段，一批有规模、有技术、有市场、有品牌的农药企业正迅速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关系

农药行业的上游为石油化工、生物工程等行业，以上游行业的相关产品为主要原料；农药行业的下游为农户等最终用户，应用于农业生产。

农药根据能否直接施用一般分为原药和制剂，农药行业内部也可以相应的分为农药原药企业和农药制剂企业。农药原药企业向上游行业进行采购，再通过化学合成技术与工艺或者利用生物工程技术生产出农药原药；由于农药原药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因此公司所属的农药制剂企业需要在采购的原药中加入辅料，经研制、复配、加工、生产出制剂产品，再向下游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示意图



由于制剂以原药为原材料进行研发、加工与复配，同时制剂水基化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此相对原药企业而言，公司所属的农药制剂企业的生产成本受上游行业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如上文所述，人口增加、生活水平提高等因素使人们对下游行业所生产的粮食及其他农作物的需求上升，因此农药制剂的需求量正在稳步增加；但由于下游的农业生产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农药制剂的销售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此外，病虫草害的抗药性发展以及农业生产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正在推动着农药制剂的技术创新。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农业问题和粮食安全引起了包括中国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的重视。中国从 2002 年至 2014 年连续十二年以中央一号文件的形式提出、强调发展农业的重要性，其中 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突出强调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此外，为稳定粮食产量、确保粮食安全，国家除了不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外，对农药、化肥等支农产品实行了多种扶持政策，鼓励发展农药产业及农药

新品种、新制剂，例如农药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低于普通化工产品 17% 的税率。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中国农药行业将持续受到产业政策扶持。

②高毒农药的退出对中国农药生产企业产品升级、技术进步起到促进作用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国内全面禁止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五种高毒农药在农业生产中使用，高毒农药使用量约占中国农药使用总量的 30%，其退出后市场将出现巨大的空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不断取代老品种将成为一个长期趋势，这对于生产低毒农药、规模较大、生产工艺和技术领先的厂家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良好机会，有利于中国农药行业整体的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

③农药需求量持续增加

我国有效耕地面积正在不断缩减，人口数量在继续攀升，粮食需求量不断增大；农作物从种植到储藏的过程中会因病、虫、草、鼠的危害而受损，其中粮食损失约 10%~15%，棉花损失约 15%，水果、蔬菜损失约 20%~30%，农药在农业抵抗病虫害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我国农药市场潜力巨大，农药需求量将会持续增加。

(2) 不利因素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达 2,400 余家，行业集中度低，竞争非常激烈；农药生产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农药使用不规范、监管困难，植物保护与用药指导需要加强；农药需求高度分散，多样化、差异化和季节性的特点对农药生产企业特别是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库存、资金周转、组织生产能力要求较高。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严格的行政许可

中国农药行业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不得设立农药企业。根据《农药管理条例》，中国从 1997 年起实行农药产品登记制度，即农药企业的新型原药和制剂产品须经农药管理部门登记，农药产品在生产销售前必须获得登记证、生产批准/许可证，并取得质量标准认定。此外，中国农药企业拟投资项目如涉及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农药品种范围，将无法获得有关部门的核准。

（2）品牌及渠道壁垒

农药制剂是最终消费品，农户对其选购主要依赖经验，对质量稳定、服务良好的企业较为信赖。新企业或新产品进入市场需强化用药技术指导与品牌推广，但要建立销售渠道并取得农户认同需要较长周期，并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财力。因此，品牌和渠道一经形成，就成为企业的重要竞争力，新进入的竞争者难以在短期内取得客户的信任。

（3）较高的资本壁垒

进入农药行业必须拥有雄厚的资本，我国先后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和 2008 年 3 月 1 日分别两次提高了进入门槛，今后还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农药行业的准入门槛。在农药的研究开发方面，随着农药生产技术的成熟和环保要求的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难度越来越高，研发投入日趋增大。在农药产品的生产方面，为保证成分的稳定，生产装置已实现大型化和自动化，此外对配套环保设施的要求不断提高，生产设施的投资日益增加。

（四）行业市场规模及生命周期

我国化学农药销量与产量基本保持平衡，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至 2014 年第三季度我国化学农药原药的产销率累计为 101.4%。近年来，我国化学农药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2 年，行业销售额突破 2,000 亿；2013 年销售额同比增长 24.04%，达 2,525.36 亿元，具体销售情况见下表：

近三年我国化学农药制造行业销售收入

年份	销售额（亿元）	增长率
2011	1,726.89	---
2012	2,035.94	17.90%
2013	2,525.36	24.0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 1-7 月中国累计生产化学农药 2,127,510.15 吨，比 2013 年同期上涨了 0.12%；2014 年 7 月我国除草剂总产量为 152,035.25 吨，与 13 年同期相比，上涨了 5.39%，占当期全部化学农药产量的 50.0%；杀虫剂总产量为 46,081.7 吨，与 13 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4.06%，占当期全部化学农药产

量的 15.2%；杀菌剂总产量为 22,363.14 吨，与 13 年同期相比上涨了 14.82%，占当期全部化学农药产量的 7.4%。

2014 年 7 月化学农药产量

	7 月产量（吨）	同比+/-	占比（%）
化学农药	303,828.31	-1.48%	100.00%
除草剂	152,035.25	5.39%	50.00%
杀虫剂	46,081.7	-14.06%	15.20%
杀菌剂	22,363.14	14.82%	7.4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销售额增长幅度远远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幅度，农药制剂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市场规模正在扩大；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功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竞争者数量较多；总体来看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成长期。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未来将会不断扩大，会有不少竞争者涌入，企业之间将会开始争夺资源、人才，有可能出现企业间兼并的情形，造成市场的动荡；各个厂家之间的技术、产品性能等方面会有较大差异；广告等营销费用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需要保证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的基础上，争取在市场营销领域获得进一步的成功，并增加分销渠道数量，以求尽可能多的获取市场份额。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营业收入区域性差异、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影响，农药制剂的销售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不同区域对同一农药制剂的需求时间也不尽相同，北方季节差异更为明显，除海南、广东等省以外，我国对农药尤其是杀虫剂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每年的 3~9 月，南方的旺季较北方长。基于上述特点，农药制剂的市场需求受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的气候影响较为显著。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达 2,400 余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产业集中度低、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导致行业竞争风险加剧；国内农药行业长期受技术落后、

产品老化和附加值低等因素困扰，技术水平还处于较落后的状态，国际农药巨头被国内农药市场发展空间所吸引，纷纷进入中国市场抢占市场份额，使得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中小企业生存环境更加恶化。

3、政策风险

由于农药行业的产品特殊性，国家对其发展一直保持关注，并出台了多项政策予以监管，因此农药行业对政策的依赖性较强。若未来国家对农药行业的政策进行调整，例如提高产品标准、减少优惠措施等，经营环境的不利变化有可能对行业内的企业造成影响。

（六）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1、行业内代表性企业及主要竞争对手

从全球范围看，化学农药制造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垄断程度很高的行业。经过多年的重大并购重组，农药生产企业目前公认的第一集团包括先正达、拜耳、巴斯夫、陶氏化学、孟山都和杜邦，2012年该六大农药公司的总销售额为383.47亿美元，占全球作物保护用农药市场的80.97%。

中国现有农药企业2,400多家，其中原药企业560多家，制剂企业1,840多家。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着农药制剂行业龙头地位，其2012年销售额为15.9亿元。2012年农药制剂30强企业中销售额超过3亿元的企业达到12家，而2011年仅有7家；2012年农药销售超过3亿元企业的销售总额为73.3亿元，占制剂30强总销售总额的67.4%，远远超过2011年的57.8%。公司2013年销售额突破亿元，随着产品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市场占有率将会不断提升。2012年农药制剂行业前10强企业及销售额情况见下表：

2012年中国农药制剂行业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排名	公司名	2012年农药制剂销售额 (亿元)
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5.9
2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10.7
3	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8.7
4	先正达（苏州）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8.7
5	广东中讯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5.4
6	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

7	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3.5
8	北京燕化永乐农药有限公司	3.5
9	陕西恒田化工有限公司	3.4
10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3.1

资料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银国际化工行业 2014 年策略研究

因该行业集中度较低，针对不同的产品竞争对手不同，且分布较散。以下是公司主要市场的竞争对手：

(1) 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扬州市苏灵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01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经营范围为农药品种的生产和销售，玻璃瓶制品、纸盒加工、制造，化肥、农作物种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该公司产品涉及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

(2) 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11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通州港区通洋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期限内的农药复配加工、分装；农膜销售；烟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销售；仓储租赁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和杀虫杀菌剂等。

(3) 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5 月，注册资本 3,490.84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 9 号，经营范围为农药、化工产品生产。该公司主产品有甲霜灵、精甲霜灵、霜霉威、辛硫磷、丙溴磷、毒死蜱、虫酰肼、氟铃脲、氯啉菌酯等系列农药及化工中间体五硫化二磷、乙基氯化物、2,6-二甲基苯胺等系列产品。

2、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产品品种、完善的营销网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对国内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的持续关注，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经过 10 多年积累已形成了品种齐全、结构分布合理的产品群。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登记的产品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三大类，共有 95 个品种，基本能满足全国不同区域、不同作物、不同农户、不同病虫害防治需求。

公司现已建立了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和地区的 200 余个营销网点，完善的营销网络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的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开发、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②自主的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凭借突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公司于 2009 年 5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06 年，公司建立了扬州市无公害农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 年被评为江苏省环保高效农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1 年，公司建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培养了一批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0 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20 余人，在自主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并实施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公司近几年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近 3 年公司研发的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有 13 项、发明专利 3 项、完成国家农业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1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1 项、国家火炬计划 1 项、国家级星火计划 6 项，公司也先后被评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星火龙头企业、江苏省农业科技型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企业、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承担单位。

③品牌优势

公司已拥有 29 个注册商标，其中“东宝”商标被江苏省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公司的东宝牌烟嘧磺隆、毒死蜱、丙草胺、30% 苯甲·丙环唑悬浮剂、高效氟吡甲禾灵、精噁唑禾草灵、氯噻异氰尿酸、30% 苯甲·丙环唑乳

油、7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20%甲维盐·茚虫威悬浮剂等十种产品被评为江苏省名牌产品。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人力资源梯队建设有待加强

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加大了对各类人才的需求。随着新客户数量的快速增加、现有客户售后服务需求的持续积累、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人力资源规模与结构方面的制约将逐渐显现。

②融资方式单一，融资渠道有待拓展

农药制剂行业的特点使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较大，随着公司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淡季原材料储备和旺季资金周转对公司资金储备的要求也较高。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借贷融资，融资渠道有待拓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2012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只设有1名执行董事及1名监事。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有限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也存在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记录未保存等，有限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自2014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结合实际制定了必要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2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机构投资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

公司董事会现有5名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均参与历次董事会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职工监事通过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行使了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障，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股份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扬江农（农药）罚[201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宝有限因农药赠品存在生产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情况，被处罚款 15,000 元人民币。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14日出具的《证明》，东宝有限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符合农药生产及经营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东宝有限于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农药生产与经营方面一直遵守法律法规，其产品的生产与经营具备相应资质并符合质量管理规定，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农业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且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国庆、李明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国庆、李明华除投资公司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国庆、李明华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該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对外担保的行为做了相应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宋国庆	董事长	2,630.00	85.95%
李明华	董事	430.00	14.05%

除董事宋国庆与李明华为夫妻关系并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宋国庆与李明华为夫妻关系，宋国庆、李明华与顾俊为岳父、岳母与女婿关系，宋国庆与杨静为舅甥关系，毛海波与宋伟明为妻弟与姐夫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宋国庆	董事长	东宝物流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与母公司
		东宝生物	执行董事兼经理	子公司与母公司
		东宝肥料	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企业
孙红军	副总经理	东宝生物	监事	子公司与母公司
宋伟明	副总经理	江苏翔宇乳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高管控制的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宋伟明	副总经理	江苏翔宇乳业有限公司	乳制品(液体乳)生产、销售; 饮料(蛋白饮料类)生产、销售	不存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2012年10月31日, 东宝有限董事由宋国庆、宋伟明、于明海、黄有中、张如林组成, 董事长为宋国庆; 监事由孙红军、韩洪广、曹卫国组成; 总经理为宋国庆。2012年10月31日, 东宝有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宋伟明、于明海、黄有中、张如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孙红军、韩洪广、曹卫国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选举宋国庆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李明华为公司监事。

2014年11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创立大会, 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由宋国庆、李明华、杨静、张明、毛海波组成, 任期3年; 选举产生监事祝定安、吴圣梅, 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曹青, 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任期3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茂开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顾俊、黄有中、宋伟明、孙红军、徐开云、何昭君为副总经理, 聘任杨静为财务总监、孙红军为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10 月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9101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江苏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088000196218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国庆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生物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肥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市东宝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321088000274052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31日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国庆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

（四）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2,066,873.10	35,304,336.16	57,233,33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5,000.00	-	-
应收账款	54,168,921.32	18,215,399.28	15,796,599.66
预付款项	5,864,548.47	11,925,247.02	8,981,066.7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380,829.91	24,743,004.35	32,529,531.92
存货	11,824,431.18	16,584,595.67	11,487,40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296.87	-	-
流动资产合计	86,930,900.85	106,772,582.48	126,027,942.2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912.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719,948.14	14,631,655.71	11,063,713.66
在建工程	-	-	1,927,004.3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2,649,162.15	251,761.71	286,302.39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85,000.00	135,000.00	204,57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687.88	528,427.56	477,28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2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41,798.17	17,911,844.98	14,003,879.20
资产总计	106,072,611.02	124,684,427.46	140,031,821.4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730,000.00	23,99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000,000.00	29,770,000.00	76,000,000.00
应付账款	26,015,025.66	16,129,623.60	16,568,489.91
预收款项	703,123.82	717,550.00	215,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638,408.01	2,348,744.68	2,508,446.24
应交税费	2,210,860.29	1,900,838.66	1,912,510.48

应付利息	72,166.15	188,566.67	230,0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06,619.19	7,900,725.71	5,418,55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476,203.12	82,946,049.32	102,853,50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1,845.78	1,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845.78	1,000,000.00	-
负债合计	55,788,048.90	83,946,049.32	102,853,504.7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30,600,000.00	30,600,000.00	30,6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5,049,857.86	3,193,793.76	1,340,111.91
盈余公积	1,322,814.67	1,322,814.67	1,153,338.2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311,889.59	5,621,769.71	4,084,866.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50,284,562.12	40,738,378.14	37,178,316.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84,562.12	40,738,378.14	37,178,31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072,611.02	124,684,427.46	140,031,821.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980,547.32	109,157,768.46	87,254,844.01
二、营业总成本	104,451,416.12	109,072,374.15	89,990,519.54
其中：营业成本	89,395,825.74	90,191,221.15	69,743,525.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615.92	159,077.84	144,103.67
销售费用	6,102,133.34	6,654,586.72	6,745,443.58
管理费用	7,861,664.03	11,623,984.45	10,273,009.40
财务费用	312,496.76	314,221.27	175,763.96
资产减值损失	666,680.33	129,282.72	2,908,672.94
投资收益	9,362.00	9,450.00	9,4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8,493.20	94,844.31	-2,726,225.53
加：营业外收入	4,258,192.04	2,379,562.49	2,953,866.79
减：营业外支出	158,081.88	278,112.37	255,520.47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38,603.36	2,196,294.43	-27,879.21
减：所得税费用	1,948,483.48	489,914.87	78,08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90,119.88	1,706,379.56	-105,967.7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	0.06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6	-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690,119.88	1,706,379.56	-105,967.7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41,570.56	127,162,448.73	82,418,69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6,480.46	16,681,869.25	43,579,21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18,051.02	143,844,317.98	125,997,91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84,561.09	109,790,498.55	59,073,79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7,381.35	8,549,435.84	7,901,519.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844.66	2,444,975.55	1,368,53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6,256.10	44,825,126.03	68,424,9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23,043.20	165,610,035.97	136,768,76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5,007.82	-21,765,717.99	-10,770,85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62.00	9,450.00	9,4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2.00	9,450.00	13,5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5,826.88	5,449,010.98	3,070,93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2.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1,738.88	5,449,010.98	3,070,9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376.88	-5,439,560.98	-3,057,36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30,000.00	29,990,000.00	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0,000.00	29,990,000.00	2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90,000.00	6,000,000.00	8,290,61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94.00	1,593,720.00	521,987.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0,094.00	7,593,720.00	8,812,60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0,094.00	22,396,280.00	18,387,39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463.06	-4,808,998.97	4,559,18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24,336.16	11,233,335.13	6,674,15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6,873.10	6,424,336.16	11,233,335.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00,000.00	-	-	3,193,793.76	1,322,814.67	-	5,621,769.71	-	-	40,738,37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600,000.00	-	-	3,193,793.76	1,322,814.67	-	5,621,769.71	-	-	40,738,37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1,856,064.10	-	-	7,690,119.88	-	-	9,546,183.98
（一）净利润	-	-	-	-	-	-	7,690,119.88	-	-	7,690,119.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690,119.88	-	-	7,690,119.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856,064.10	-	-	-	-	-	1,856,064.10
1. 本期提取	-	-	-	1,856,064.10	-	-	-	-	-	1,856,064.10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00,000.00	-	-	5,049,857.86	1,322,814.67	-	13,311,889.59	-	-	50,284,562.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00,000.00	-	-	1,340,111.91	1,153,338.26	-	4,084,866.56	-	-	37,178,31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600,000.00	-	-	1,340,111.91	1,153,338.26	-	4,084,866.56	-	-	37,178,316.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1,853,681.85	169,476.41	-	1,536,903.15	-	-	3,560,061.41
（一）净利润	-	-	-	-	-	-	1,706,379.56	-	-	1,706,379.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706,379.56	-	-	1,706,379.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69,476.41	-	-169,476.4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9,476.41	-	-169,476.4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853,681.85	-	-	-	-	-	1,853,681.85
1. 本期提取	-	-	-	1,853,681.85	-	-	-	-	-	1,853,681.85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00,000.00	-	-	3,193,793.76	1,322,814.67	-	5,621,769.71	-	-	40,738,378.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	-	-	-	1,153,338.26	-	4,190,834.31	-	-	15,944,17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00,000.00	-	-	-	1,153,338.26	-	4,190,834.31	-	-	15,944,17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1,340,111.91	-	-	-105,967.75	-	-	21,234,144.16
（一）净利润	-	-	-	-	-	-	-105,967.75	-	-	-105,967.7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5,967.75	-	-	-105,967.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

金额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340,111.91	-	-	-	-	-	1,340,111.91
1. 本期提取	-	-	-	1,340,111.91	-	-	-	-	-	1,340,111.91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00,000.00	-	-	1,340,111.91	1,153,338.26	-	4,084,866.56	-	-	37,178,316.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9,281,227.13	31,320,576.92	54,531,144.46
应收票据	485,000.00	-	-
应收账款	54,021,338.82	18,215,399.28	15,749,104.41
预付款项	5,655,441.72	11,925,247.02	8,981,066.74
其他应收款	2,380,497.41	24,737,227.36	32,520,031.92
存货	11,824,431.18	16,584,595.67	11,487,408.78
其他流动资产	107,272.39	-	-
流动资产合计	83,755,208.65	102,783,046.25	123,268,756.31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505,912.00	5,5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13,696,903.21	12,620,162.45	8,934,407.04
在建工程	-	-	1,927,004.30
无形资产	2,649,162.15	251,761.71	286,302.39
长期待摊费用	85,000.00	135,000.00	204,57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741.62	528,267.09	476,535.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2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16,718.98	21,400,191.25	16,873,822.64
资产总计	106,371,927.63	124,183,237.50	140,142,578.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0,730,000.00	23,990,000.00	-
应付票据	6,000,000.00	29,770,000.00	76,000,000.00
应付账款	26,336,135.66	16,129,623.60	16,718,489.91
预收款项	703,123.82	717,550.00	215,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38,628.81	2,264,252.08	2,456,142.47
应交税费	2,216,079.29	1,906,577.11	1,920,892.07
应付利息	72,166.15	188,566.67	230,000.00
其他应付款	7,891,713.19	7,476,725.71	5,410,058.07
流动负债合计	55,487,846.92	82,443,295.17	102,951,082.5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1,845.78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845.78	1,000,000.00	-
负债合计	55,799,692.70	83,443,295.17	102,951,082.5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30,600,000.00	30,600,000.00	30,600,000.00
专项储备	5,049,857.86	3,193,793.76	1,340,111.91
盈余公积	1,322,814.67	1,322,814.67	1,153,338.26
未分配利润	13,599,562.40	5,623,333.90	4,098,04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572,234.93	40,739,942.33	37,191,49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371,927.63	124,183,237.50	140,142,578.95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980,547.32	109,157,768.46	87,254,844.01
二、营业总成本	14,678,457.00	18,899,039.36	20,164,929.84
其中：营业成本	88,742,910.19	90,191,221.15	69,743,525.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389.66	158,087.52	130,208.06
销售费用	6,237,268.48	6,654,586.72	6,745,443.58
管理费用	7,355,330.06	11,637,664.49	10,204,976.49
财务费用	315,931.58	317,060.05	178,628.52
资产减值损失	659,537.22	131,640.58	2,905,673.19
投资收益	9,362.00	9,450.00	9,45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39,333.39	76,957.95	-2,692,700.65
加：营业外收入	4,240,984.37	2,379,562.49	2,953,866.79
减：营业外支出	153,819.99	275,713.37	252,870.4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26,497.77	2,180,807.07	8,295.72
减：所得税费用	1,950,269.27	486,043.02	78,83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6,228.50	1,694,764.05	-70,542.76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6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6	-0.0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76,228.50	1,694,764.05	-70,542.7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892,022.05	127,018,571.08	82,612,65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39,311.09	16,263,494.47	43,577,8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31,333.14	143,282,065.55	126,190,466.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685,122.74	110,176,717.85	59,266,29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2,799.95	8,413,869.27	7,754,53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0,582.05	2,418,426.09	1,288,10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4,204.65	44,820,338.90	69,256,98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52,709.39	165,829,352.11	137,565,9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8,623.75	-22,547,286.56	-11,375,44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62.00	9,450.00	9,4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2.00	9,450.00	13,5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1,329.54	5,449,010.98	2,830,79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2.00	5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241.54	5,949,010.98	2,830,79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7,879.54	-5,939,560.98	-2,817,22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30,000.00	29,990,000.00	7,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30,000.00	29,990,000.00	2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90,000.00	6,000,000.00	8,290,61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94.00	1,593,720.00	521,987.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0,094.00	7,593,720.00	8,812,604.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0,094.00	22,396,280.00	18,387,39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650.21	-6,090,567.54	4,194,72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0,576.92	8,531,144.46	4,336,41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1,227.13	2,440,576.92	8,531,144.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00,000.00	-	-	3,193,793.76	1,322,814.67	-	5,623,333.90	-	-	40,739,94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600,000.00	-	-	3,193,793.76	1,322,814.67	-	5,623,333.90	-	-	40,739,94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1,856,064.10	-	-	7,976,228.50	-	-	9,832,292.60
（一）净利润	-	-	-	-	-	-	7,976,228.50	-	-	7,976,228.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976,228.50	-	-	7,976,228.5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1,856,064.10	-	-	-	-	-	1,856,064.10
1. 本期提取	-	-	-	1,856,064.10	-	-	-	-	-	1,856,064.10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00,000.00	-	-	5,049,857.86	1,322,814.67	-	13,599,562.40	-	-	50,572,234.9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00,000.00	-	-	1,340,111.91	1,153,338.26	-	4,098,046.26	-	-	37,191,49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600,000.00	-	-	1,340,111.91	1,153,338.26	-	4,098,046.26	-	-	37,191,49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1,853,681.85	169,476.41	-	1,525,287.64	-	-	3,548,445.90
（一）净利润	-	-	-	-	-	-	1,694,764.05	-	-	1,694,764.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694,764.05	-	-	1,694,764.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169,476.41	-	-169,476.41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9,476.41	-	-169,476.4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853,681.85	-	-	-	-	-	1,853,681.85
1. 本期提取	-	-	-	1,853,681.85	-	-	-	-	-	1,853,681.85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00,000.00	-	-	3,193,793.76	1,322,814.67	-	5,623,333.90	-	-	40,739,942.3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600,000.00	-	-	-	1,153,338.26	-	4,168,589.02	-	-	15,921,92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600,000.00	-	-	-	1,153,338.26	-	4,168,589.02	-	-	15,921,92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1,340,111.91	-	-	-70,542.76	-	-	21,269,569.15
（一）净利润	-	-	-	-	-	-	-70,542.76	-	-	-70,542.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0,542.76	-	-	-70,542.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

金额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1,340,111.91	-	-	-	-	-	1,340,111.91
1. 本期提取	-	-	-	1,340,111.91	-	-	-	-	-	1,340,111.91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600,000.00	-	-	1,340,111.91	1,153,338.26	-	4,098,046.26	-	-	37,191,496.43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

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合并

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

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23.75-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

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六)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农药制剂销售采用了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即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向其发货；经销商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同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十二)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

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4年 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	盈利能力	-	-	-
1	销售毛利率	18.72%	17.38%	20.07%
2	销售净利率	6.99%	1.56%	-0.12%
3	净资产收益率	16.90%	4.38%	-0.3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15%	-0.24%	-7.92%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06	-0.01
二	偿债能力	-	-	-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46%	67.20%	73.46%
2	流动比率(倍)	1.57	1.29	1.23
3	速动比率(倍)	1.25	0.94	1.03
4	权益乘数(倍)	2.11	3.06	3.77
三	营运能力	-	-	-
1	资产周转率(次)	0.95	0.82	0.62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4	6.42	5.52
3	存货周转率（次）	6.29	6.43	6.0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	-	-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3	-0.71	-0.3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注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6：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非经营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 8：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注 9：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10：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

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2014年 1-10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增加 1.34%，增长幅度较小。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除草剂毛利率增长 2.22%，主要系产品“36% 苄·二氯 WP”销量增加，该产品销售金额为 206.83 万元，毛利率为 25.57%，拉高了除草剂的毛利率。

杀虫剂毛利率增长 4.61%，主要系产品“30%混灭·噻嗪酮乳油”、“0.1%阿维·苏云菌 WP”销量增加，销售金额分别为 437.39 万元和 415.6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7%和 18.03%，拉高了杀虫剂的毛利率。

杀菌剂毛利率增长 1.78%，主要系产品“47%多·酮 WP”销量加大，销售金额 1,412.78 万元，毛利率 18.71%，拉高杀菌剂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4 年中期	2013 年	2012 年
诺普信	36.68%	41.00%	41.30%
长青股份	28.69%	26.56%	24.67%
利尔化学	21.63%	22.27%	22.82%
华星化工（制剂销售）	16.45%	17.42%	14.62%
行业平均	25.86%	26.81%	25.85%
本公司	18.72%	17.38%	20.07%

注：以上数据取自 wind 系统。

由上表可以看出，农药行业各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别较大，主要系各公司主营产品不同所致，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类产品的准入门槛及技术要求均较高，因而具有相对较高的盈利能力，但公司毛利率却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原因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原药完全外购，成本价格高于其他公

司，在销售价格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6.90%、4.38%和-0.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9.15%、-0.24%、-7.9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5元/股、0.06元/股、-0.01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逐年上升，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通过加大研发项目力度，获得当地政府等项目资金支持。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1-10月、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52.46%、67.20%、73.46%，流动比率分别为1.57、1.29、1.23，速动比率分别为1.25、0.94、1.0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1-10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资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0.95、0.82和0.62，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分别为3.04、6.42和5.52。受农药行业特性及公司信用政策影响，2014年1-10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销售业绩逐年上升，资产周转率逐年提高。结合行业特性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资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营运能力逐年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

公司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95,007.82元、-21,765,717.99元、-10,770,852.90元，2012年度、2013年度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向外部机构支付非日常业务款项所致，2014年1-10月非日常业务款项收回，恢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流动性情况较强。

2、投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376.88 元、-5,439,560.98 元、-3,057,361.95 元。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购建不动产、机器设备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60,094.00 元、22,396,280.00 元、18,387,395.13 元，公司筹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2014 年 1-10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因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确认方法、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农药制剂销售采用了国内农药行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即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向其发货；经销商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同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营业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	---------------

	收入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毛利率
除草剂	15,593,156.30	14.18%	13,277,499.28	14.85%
杀虫剂	45,269,792.47	41.16%	33,453,655.21	26.10%
杀菌剂	46,279,786.49	42.08%	40,747,353.14	11.95%
其他	2,837,812.07	2.58%	1,917,318.11	32.44%
合计	109,980,547.32	100.00%	89,395,825.74	18.7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毛利率
除草剂	12,458,086.50	11.41%	10,885,064.65	12.63%
杀虫剂	58,165,283.90	53.29%	45,666,010.19	21.49%
杀菌剂	35,461,652.75	32.49%	31,854,109.00	10.17%
其他	3,072,745.31	2.81%	1,786,037.31	41.87%
合计	109,157,768.46	100.00%	90,191,221.15	17.38%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成本金额	毛利率
除草剂	7,883,032.84	9.03%	6,690,598.97	15.13%
杀虫剂	44,956,702.33	51.52%	34,893,546.56	22.38%
杀菌剂	31,086,440.88	35.63%	26,860,364.50	13.59%
其他	3,328,667.96	3.81%	1,299,015.96	60.97%
合计	87,254,844.01	100.00%	69,743,525.99	20.07%

(2) 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收入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92,595,748.66	84.19%
华北地区	5,241,755.52	4.77%
西南地区	1,269,320.80	1.15%
华南地区	937,991.13	0.85%
西北地区	4,095,702.78	3.72%
华中地区	5,639,143.47	5.13%
东北地区	200,884.96	0.18%
合计	109,980,547.32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99,787,157.75	91.42%
华北地区	1,301,888.82	1.19%
西南地区	2,151,841.08	1.97%
华南地区	96,230.09	0.09%
西北地区	3,505,903.35	3.21%
华中地区	2,178,484.09	2.00%
东北地区	136,263.28	0.12%
合计	109,157,768.46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80,062,131.97	91.76%

华北地区	681,155.75	0.78%
西南地区	479,498.05	0.55%
华南地区	12,035.40	0.01%
西北地区	4,277,575.94	4.90%
华中地区	1,738,907.08	1.99%
东北地区	3,539.82	0.00%
合计	87,254,844.01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3) 按季节性列示

单位：元

季度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第一季度	8,921,851.16	8,896,245.52	5,183,280.64
第二季度	37,188,843.15	45,669,406.11	38,878,442.78
第三季度	57,938,149.46	53,296,307.19	42,512,657.41
第四季度	5,931,703.55	1,295,809.63	680,463.18
合计	109,980,547.32	109,157,768.46	87,254,844.01

3、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
泗洪县植物医院	7,363,505.73	6.74%

宿迁市宿城区农资销售中心	6,619,953.14	6.06%
扬州禾乐植保有限公司	3,828,494.07	3.50%
合肥市润禾农业有限公司	3,456,531.58	3.16%
北京东宝嘉禾农化公司	3,029,866.31	2.77%
合计	24,298,350.83	22.2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
扬州禾乐植保有限公司	6,662,703.10	6.10%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91,660.34	4.02%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007,079.65	2.76%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45,857.63	2.24%
沭阳植保站	2,099,908.85	1.92%
合计	18,607,209.57	17.04%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比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84,346.90	3.53%
沭阳县植保站	2,670,573.86	3.06%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416.91	2.56%
泗洪县植保站	2,191,124.51	2.51%
盱眙县植保站	2,143,181.86	2.46%
合计	12,324,644.04	14.12%

4、变动趋势及原因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华东地区的营销力度，使销售额有所增长；2014 年 1-10 月与 2013 年度销售额基本持平，农药行业具有明显淡旺季的销售特点，进入冬季后农药销售量相对较少，2014 年度后两

个月销售额会相对较少。

2014年1-10月较2013年度，除草剂因市场需求增加销售收入增加313.51万元，同比增幅25.16%；杀虫剂销售收入减少1,289.6万元，同比减幅22.17%，2014年度受气候变化影响，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较2013年有所减少，市场对杀虫剂的需求减弱，杀虫剂销售收入下降；杀菌剂销售收入增加1,081.81万元，增幅30.51%，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政府招投标方式获得江苏省农业委员会组织的“一喷三防”项目，杀菌剂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6,102,133.34	5.55%	6,654,586.72	6.05%	6,745,443.58	6.13%
管理费用	7,861,664.03	7.15%	11,623,984.45	10.57%	10,273,009.40	9.34%
财务费用	312,496.76	0.28%	314,221.27	0.29%	175,763.96	0.16%
合计	14,276,294.13	12.98%	18,592,792.44	16.91%	17,194,216.94	15.6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8%、16.91%、15.63%，其中2014年1-10月下降较为明显，其主要是受研发费用同比下降、存货盘盈等项目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2014年1-10月年化后较2013年度减少219.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研发支出、农药登记试验费合计下降180.37万元，公司2013年研发“40%戊唑·多菌灵悬浮剂”、“24%己唑醇·嘧菌酯悬浮剂”等7个项目，部分项目于2014年取得农药登记证书，2014年研发项目为6个，新项目处于立项阶段，前期费用相对较少；
 ②存货盘盈52.21万元；
 ③管理人员薪酬减少93.79万元。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62,160.60	2,306,250.03	1,861,504.92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85.55
公益捐赠支出	-	-	-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82,472.56	-194,155.91	851,626.9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4,144,633.16	2,112,094.12	2,698,346.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20,865.20	313,122.60	384,231.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3,767.96	1,798,971.52	2,314,114.67
当期利润总额	9,638,603.36	2,196,294.43	-27,879.2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6.56%	81.91%	-8300.5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残疾人就业单位增值税退税	1,943,006.38	1,286,250.03	1,175,004.92
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1,316,154.22	620,000.00	280,000.00
专项引导资金	300,000.00	350,000.00	400,000.00
项目奖励资金	3,000.00	50,000.00	6,500.00
合计	3,562,160.60	2,306,250.03	1,861,504.92

其中，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14,795.55
捐赠支出	34,500.00	142,870.00	31,000.00
赔偿支出	27,712.70	17,864.02	190,000.00

罚款支出	15,355.00	1,795.50	-
其他	80,514.18	115,582.85	19,724.92
合计	158,081.88	278,112.37	255,520.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存在罚款支出，主要系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委员会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扬江农（农药）罚[201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因农药赠品存在生产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情况，被处罚款15,000.00元人民币。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农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确认：“以上行政处罚做出后，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并针对相关事项积极的整改，符合农药生产及经营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上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农药生产与经营方面一直遵守法律法规，其产品的生产与经营具备相应资质并符合质量管理规定，没有其他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农业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主要税种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13%、17% 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的 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 计缴。

注：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232000375，有效期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税率均为 15%。

(2) 公司属于扬州市民政局核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扬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20001002048 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税[2007]92 号和国税发[2007]67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优惠。

(五) 净利润及其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净利润	7,690,119.88	1,706,379.56	-105,96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	4,166,351.92	-92,591.96	-2,420,082.4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690,119.88 元、1,706,379.56 元、-105,967.7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 4,166,351.92 元、-92,591.96 元、-2,420,082.42 元。

2012 年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大，其中扬州昱坤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了非经营资金往来借款，期末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 3,000.00 万元，期限在 1 年以内，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150.00 万，扣除此影响后，2012 年公司净利润为 1,394,032.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20,082.42 元；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亏损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收到政府补助 1,861,504.92 元及冲销无需支付的长账龄款项 1,000,350.14 元所致；

2013 年公司业务扩张，带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但是受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所致，公司毛利率与上一年度相比有所下降，毛利额较 2012 年度增加 1,455,229.29 元；期间费用除管理费用因研发项目的增多而增加 1,350,975.05 元外没有较大变化；因 2013 年末应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变化不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金额较少，较 2012 年减少 2,779,390.22 元；故 2013 年度公司实现了盈利，净利润为 1,706,379.56 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2,306,250.03 元，扣除政府补助后公司亏损 92,591.96 元；

2014年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1,934,000.17元,净利润为6,649,523.6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475,631.17元,较2013年度分别增加12,776,231.71元、4,943,144.13元和3,568,223.13元。主要系公司因销售收入增长、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较2013年度增加了3.42%,带来销售毛利额增加6,395,299.62元,销售收入的增长带来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643,896.07元所致,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2013年增加2,225,426.59元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475,631.17元,呈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7,033,746.11	19,232,918.59	16,655,639.36
减:坏账准备	2,864,824.79	1,017,520.31	859,039.70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54,168,921.32	18,215,398.28	15,796,599.66

1、应收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25%、16.93%、18.10%。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季节性销售特点及公司信用政策影响。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一般给予三种信用政策:1、现款现货方式;2、先交定金,交货后2个月付款方式;3、发货后6个月付款方式;公司主要客户多采用第3种付款方式。

2、应收账款的质量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56,770,996.49	99.54%	5%	2,838,549.83
1-2年	262,749.62	0.46%	10%	26,274.96
合计	57,033,746.11	100.00%	-	2,864,824.7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18,862,836.78	98.08%	5%	943,142.83
1-2年	243,557.81	1.27%	10%	24,355.78
2-3年	109,289.00	0.57%	30%	32,786.70
5年以上	17,235.00	0.09%	100%	17,235.00
合计	19,232,918.59	100.00%	-	1,017,520.31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16,440,714.68	98.71%	5%	822,035.73
1-2年	197,689.68	1.19%	10%	19,768.97
5年以上	17,235.00	0.10%	100%	17,235.00
合计	16,655,639.36	100.00%	-	859,039.70

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8%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宿迁市宿城区农资销售中心	6,894,350.01	1 年以内	12.09
泗洪县植物医院	5,363,020.81	1 年以内	9.40
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981,504.80	1 年以内	5.23
上海力中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832,275.75	1 年以内	4.97
崇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386,750.20	1 年以内	4.18
合计	20,457,901.57	-	35.8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州禾乐植保有限公司	2,644,448.75	1 年以内	13.75
忠金农资销售门市部	1,333,294.36	1 年以内	6.93
阜宁植保站	1,118,449.97	1 年以内	5.82
泗洪植保站	1,063,546.02	1 年以内	5.53
泰兴双收农业公司	1,042,382.80	1 年以内	5.42
合计	7,202,121.90	-	37.4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禾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73,000.00	1 年以内	16.65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510,983.71	1 年以内	15.08
常州武农农资有限公司	2,174,820.80	1 年以内	13.06
泰兴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194,593.50	1 年以内	7.17
兴化农资经营部	957,334.54	1 年以内	5.75
合计	9,610,732.55	-	57.71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未含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二）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756,414.32	27,299,213.91	35,114,938.37
减：坏账准备	1,375,584.41	2,556,209.56	2,585,406.45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2,380,829.91	24,743,004.35	32,529,531.92

1、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2014年10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和19.84%、23.23%。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是向外部机构等非关联方提供有偿借款已收回所致。

2、其他应收款的质量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年以内	1,154,289.52	30.73%	5%	57,714.47
1-2年	371,283.18	9.88%	10%	37,128.32
2-3年	855,000.00	22.76%	30%	256,500.00
3-4年	700,000.00	18.64%	50%	350,000.00
4-5年	8,000.00	0.21%	80%	6,400.00
5年以上	667,841.62	17.78%	100%	667,841.62
合计	3,756,414.32	100.00%	-	1,375,584.4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24,259,385.67	88.86%	5%	1,212,969.28
1-2 年	1,063,986.62	3.90%	10%	106,398.66
2-3 年	750,000.00	2.75%	30%	225,000.00
3-4 年	108,000.00	0.40%	50%	54,000.00
4-5 年	800,000.00	2.93%	80%	640,000.00
5 年以上	317,841.62	1.16%	100%	317,841.62
合计	27,299,213.91	100.00%	-	2,556,209.56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1 年以内	32,880,196.06	93.64%	5%	1,644,009.85
1-2 年	797,734.57	2.27%	10%	79,773.46
2-3 年	189,166.12	0.54%	30%	56,749.84
3-4 年	800,000.00	2.28%	50%	400,000.00
4-5 年	214,841.62	0.61%	80%	171,873.30
5 年以上	233,000.00	0.66%	100%	233,000.00
合计	35,114,938.37	100.00%	-	2,585,406.45

2012 年、2013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向外部机构等非关联方提供有偿借款所致。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外部机构提供的有偿借款已全部归还。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宜陵财政所	2,002,400.00	1年以内/2-3年/3-4年/5年以上	53.31%	借款
于明海	450,000.00	1年以内 1-2年	11.98%	借款
张进	229,484.96	1年以内	6.11%	借款
王爱军	200,000.00	3-4年	5.32%	借款
南京医科大学	58,000.00	1年以内	1.54%	借款
合计	2,939,884.96	-	78.26%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扬州昱坤地产有限公司	20,223,833.34	1年以内	74.08%	借款
宜陵财政所	2,000,000.00	1-2年/2-3年/4-5年/5年以上	7.33%	借款
于明海	2,200,000.00	1年以内	8.06%	借款
盐城翔以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3.66%	借款
河南省绿本精细化工公司	500,000.00	2-3年/3-4年/4-5年	1.83%	借款
合计	25,923,833.34	-	94.96%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	----	----	----	----

扬州昱坤地产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 年以内	85.43%	借款
宜陵财政所	2,0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3-4 年/4-5 年	5.70%	借款
河南省绿本精细化工公司	500,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1.42%	借款
江苏永佳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1.14%	借款
刘阿定	280,000.00	1 年以内	0.80%	借款
合计	33,180,000.00	-	94.49%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5,864,548.47	11,925,247.02	8,981,066.74

1、预付账款的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9.56% 和 6.41%。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44,180.28 元，增幅为 32.78%，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大幅增长，达 25.10%，公司采购材料增多，预付账款也比 2012 年度增长；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060,698.55 元，减少幅度为 50.82%，主要系采购材料到库结转预付账款所致。

2、预付账款的质量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79,560.75	91.73%
1-2年	484,987.72	8.27%
2-3年	-	-
合计	5,864,548.47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24,216.35	80.70%
1-2年	1,829,030.67	15.34%
2-3年	472,000.00	3.96%
合计	11,925,247.02	1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07,597.94	94.73%
1-2年	473,468.80	5.27%
2-3年	-	-
合计	8,981,06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郑州瑞纳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820,377.55	1 年以内	31.04%	预付材料款
盐城翔以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17.05%	预付材料款
石家庄龙汇精细化工公司	440,000.00	1 年以内	7.50%	预付材料款
新乡市天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5.97%	预付材料款
扬州茂阳锅炉设备服务中心	300,000.00	1 年以内	5.12%	预付设备款
合计	3,910,377.55	-	66.68%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常州市武农农资有限公司	1,526,031.50	1 年以内	12.80%	预付材料款
郑州瑞纳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494,209.40	1 年以内	12.53%	预付材料款
盐城翔以化工有限公司	1,485,120.00	1 年以内	12.45%	预付材料款
扬州科林化学有限公司	674,356.92	1 年以内	5.65%	预付材料款
河北艾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8,609.80	1 年以内	4.43%	预付材料款
合计	5,708,327.62	-	47.87%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备注
上海焦点商贸有限公司	1,023,280.00	1 年以内	11.39%	预付材料款
原阳县强丰物资经营部	829,000.00	1 年以内	9.23%	预付材料款
盐城翔以化工有限公司	791,763.80	1 年以内	8.82%	预付材料款
石家庄龙汇精细化工公司	740,000.00	1 年以内	8.24%	预付材料款
扬州绿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20,900.00	1 年以内	5.80%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904,943.80	-	43.48%	-
----	--------------	---	--------	---

（四）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5,843,978.72	9,617,154.58	3,986,148.35
半成品	4,245,021.05	2,606,819.33	1,812,553.95
库存商品	1,735,431.41	4,360,621.76	5,688,706.48
跌价准备	-	-	-
合计	11,824,431.18	16,584,595.67	11,487,408.78

目前公司大部分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满足订单需求为主，适当考虑安全库存，以确保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采取经销的经营模式，2013年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备货，加大原药储备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为合理，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五）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5,000.00	-	-
合计	485,000.00	-	-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付款单位名称	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	----	-----	-----	----

射阳农技公司	30,000.00	2014-07-09	2015-01-08	货款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0	2014-05-22	2014-11-21	货款
丹阳市雅乐家纺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08-21	2015-02-20	货款
海南马克锋	50,000.00	2014-08-13	2015-02-12	货款
王志	50,000.00	2014-10-17	2015-04-16	货款
合计	205,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交易行为。

（六）固定资产

（1）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493,300.10	2,498,657.88		29,991,957.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29,707.33	816,603.30		16,446,310.63
机器设备	9,140,546.14	1,011,608.72		10,152,154.86
运输设备	1,460,773.40	452,330.77		1,913,104.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62,273.23	218,115.09		1,480,388.3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61,644.39	1,410,365.45		14,272,009.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61,526.69	614,734.84		6,376,261.53
机器设备	4,776,834.44	628,744.81		5,405,579.25
运输设备	1,322,501.40	30,083.33		1,352,584.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00,781.86	136,802.47		1,137,584.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631,655.71			15,719,948.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68,180.64			10,070,049.10
机器设备	4,363,711.70			4,746,575.61
运输设备	138,272.00			560,519.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1,491.37			342,803.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631,655.71			15,719,948.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868,180.64			10,070,049.10
机器设备	4,363,711.70			4,746,575.61
运输设备	138,272.00			560,519.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1,491.37			342,803.99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37,284.82	5,056,015.28		27,493,300.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11,488.21	3,018,219.12		15,629,707.33
机器设备	7,266,178.85	1,874,367.29		9,140,546.14
运输设备	1,412,773.40	48,000.00		1,460,773.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46,844.36	115,428.87		1,262,273.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373,571.16	1,488,073.23		12,861,644.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18,264.71	643,261.98		5,761,526.69
机器设备	4,156,450.88	620,383.56		4,776,834.44
运输设备	1,222,419.92	100,081.48		1,322,501.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6,435.65	124,346.21		1,000,781.8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063,713.66			14,631,65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93,223.50			9,868,180.64

机器设备	3,109,727.97			4,363,711.70
运输设备	190,353.48			138,27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0,408.71			261,491.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063,713.66			14,631,655.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93,223.50			9,868,180.64
机器设备	3,109,727.97			4,363,711.70
运输设备	190,353.48			138,27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0,408.71			261,491.37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46,520.67	1,668,875.15	378,111.00	22,437,28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523,289.88	1,088,198.33		12,611,488.21
机器设备	6,868,000.65	436,178.20	38,000.00	7,266,178.85
运输设备	1,658,579.40		245,806.00	1,412,773.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96,650.74	144,498.62	94,305.00	1,146,844.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37,049.72	1,395,726.89	359,205.45	11,373,571.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575,860.19	542,404.52		5,118,264.71
机器设备	3,671,707.67	520,843.21	36,100.00	4,156,450.88
运输设备	1,234,598.21	221,337.41	233,515.70	1,222,419.92
办公及电子设备	854,883.65	111,141.75	89,589.75	876,435.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0,809,470.95			11,063,713.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47,429.69			7,493,223.50
机器设备	3,196,292.98			3,109,727.97
运输设备	423,981.19			190,353.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1,767.09			270,408.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809,470.95			11,063,713.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47,429.69			7,493,223.50
机器设备	3,196,292.98			3,109,727.97
运输设备	423,981.19			190,353.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1,767.09			270,408.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正常使用的资产。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也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将原值为 439.3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27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将原值为 439.3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199.00 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383,560.00	2,417,169.00	-	2,800,729.00

土地使用权	383,560.00	2,412,669.00	-	2,796,229.00
软件		4,500.00	-	4,500.00
二、累计摊销	131,798.29	19,768.56	-	151,566.85
土地使用权	131,798.29	18,456.06	-	150,254.35
软件	-	1,312.50	-	1,312.50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	251,761.71	-	-	2,649,162.15
土地使用权	251,761.71	-	-	2,645,974.65
软件	-	-	-	3,187.50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83,560.00	-	-	383,560.00
土地使用权	383,560.00	-	-	383,560.00
二、累计摊销	97,257.61	34,540.68	-	131,798.29
土地使用权	97,257.61	34,540.68	-	131,798.29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	286,302.39	-	-	251,761.71
土地使用权	286,302.39	-	-	251,761.71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83,560.00	-	-	383,560.00
土地使用权	383,560.00	-	-	383,560.00
二、累计摊销	71,459.17	25,798.44	-	97,257.61
土地使用权	71,459.17	25,798.44	-	97,257.61
三、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	312,100.83	-	-	286,302.39
地使用权	312,100.83	-	-	286,302.3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当期累计摊销	4,500.00	34,540.68	25,798.44
合计	4,500.00	34,540.68	25,798.44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将原值为38.356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273.00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状况良好，且在正常使用，不存在不能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	摊销	2014年 10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135,000.00	-	50,000.00	85,000.00
合计	135,000.00	-	50,000.00	8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增加	摊销	2013年 12月31日
三证费用	9,573.36	-	9,573.36	-
土地租赁费	195,000.00	-	60,000.00	135,000.00
合计	204,573.36	-	69,573.36	135,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12月31日	增加	摊销	2012年 12月31日
三证费用	26,933.40	-	17,360.04	9,573.36

土地租赁费	255,000.00	-	60,000.00	195,000.00
合计	281,933.40	-	77,360.04	204,573.36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636,687.88	4,240,409.2	528,427.56	3,573,728.87	477,285.49	3,444,446.15
合计	636,687.88	4,240,409.2	528,427.56	3,573,728.87	477,285.49	3,444,446.15

(十)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	2014年10月31日
坏账准备	3,573,728.87	666,680.33	4,240,409.20
合计	3,573,728.87	666,680.33	4,240,409.2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444,446.15	129,282.72	3,573,728.87
合计	3,444,446.15	129,282.72	3,573,728.8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计提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535,773.21	2,908,672.94	3,444,446.15
合计	535,773.21	2,908,672.94	3,444,446.15

六、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明细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22,000,000.00	-
抵押借款	2,730,000.00	1,990,000.00	-
合计	10,730,000.00	23,990,000.00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将账面价值为113.86万元（原值为439.3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273.00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将账面价值为122.44万元（原值为439.38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199.00万元的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29,770,000.00	7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6,000,000.00	29,770,000.00	76,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日常经营项目开具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0万元、1,999.00万元、6,9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项目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600.00万元、978.00万元、700.00万元。截止2014年4月，用于非日常经营项目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到期后公司停止该项业务。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应付票据。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名称	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扬州市顺风包装材料厂	200,000.00	2014-05-26	2014-11-26	材料款

扬州市顺风包装材料厂	200,000.00	2014-05-26	2014-11-26	材料款
扬州市顺风包装材料厂	200,000.00	2014-05-26	2014-11-26	材料款
扬州市顺风包装材料厂	200,000.00	2014-05-26	2014-11-26	材料款
扬州市顺风包装材料厂	200,000.00	2014-05-26	2014-11-26	材料款
合计	1,000,000.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名称	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12/17	2014/6/17	材料款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12/17	2014/6/17	材料款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12/17	2014/6/17	材料款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12/17	2014/6/17	材料款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12/17	2014/6/17	材料款
合计	2,000,000.00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款单位名称	余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备注
江苏润峰机械环保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8/9	2013/2/9	无真实背 景交易票 据
江苏润峰机械环保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8/9	2013/2/9	无真实背 景交易票 据

江苏润峰机械环保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8/9	2013/2/9	无真实背 景交易票 据
江苏润峰机械环保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8/13	2013/2/13	无真实背 景交易票 据
江苏润峰机械环保设备制造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8/13	2013/2/13	无真实背 景交易票 据
合计	50,000,000.00	-		

注：江苏润峰机械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为扬州昱坤地产指定的交易对方。

2012 年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用于提供扬州昱坤地产借款，收取利息使用费，合计金额 6,900.00 万元，该票据已于 2013 年 2 月承兑付清；2013 年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用于提供扬州昱坤地产借款，收取利息使用费，合计金额 1,999.00 万元，该票据已于 2014 年 2 月承兑付清。前述情况属于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管理层未从上述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前，票据融资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公司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具体措施包括：一是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二是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三是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四是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五是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国庆就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做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律师认为：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曾经发生过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曾发生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管理层未从上述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且公司管理层对防止该等行为的发生作出了有效的措施。申请人曾经发生过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946,956.42	14,564,494.59	16,538,518.41
1-2年	34,743.82	1,565,129.01	29,971.50
2-3年	33,325.42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6,015,025.66	16,129,623.60	16,568,489.91

公司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导致采购量增加，因而期末余额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0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款	3,915,591.63	15.67%
南通科林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06,264.77	5.23%

武汉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971,760.01	3.89%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797,313.20	3.19%
扬州市邗江新坝胶木塑料厂	采购款	766,036.19	3.07%
合计	-	7,756,965.80	31.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
如东县升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款	1,728,017.50	4.45%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1,450,579.65	3.74%
大丰市大桥镇农技经营站	采购款	1,407,900.00	3.63%
湖州南浔农惠达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80,300.00	3.56%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28,397.00	3.42%
合计	-	7,295,194.15	25.4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
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59,422.00	7.92%
南通科林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购款	2,308,807.62	6.18%
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款	1,908,370.60	5.11%
大丰市大桥镇农技经营站	采购款	1,407,900.00	3.77%
扬州大地塑料有限公司	采购款	528,372.45	1.41%
合计	-	9,112,872.67	24.39%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5,631.64	5,255,978.68	4,260,578.07
1-2年	1,650,000.00	1,586,767.03	207,980.00
2-3年	400,987.55	207,980.00	-
3年以上	1,050,000.00	850,000.00	950,000.00
合计	8,106,619.19	7,900,725.71	5,418,558.07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0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
泰兴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1,400,000.00	17.27%
合肥市润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750,000.00	9.25%
安庆市田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600,000.00	7.40%
江都宜陵镇团结村中庄组	企业间借款	550,000.00	6.78%
安徽铜陵丰谷农资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500,000.00	6.17%
合计	-	3,800,000.00	46.8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
泰兴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1,400,000.00	17.72%
合肥市润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750,000.00	9.49%
安庆市田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600,000.00	7.59%
江都宜陵镇团结村中庄组	企业间借款	550,000.00	6.96%
扬州绿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0,000.00	5.70%
合计	-	3,750,000.00	47.4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余额比
泰兴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1,000,000.00	18.46%
合肥市润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550,000.00	10.15%
安庆市田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500,000.00	9.23%
扬州市江都区科学技术局	借款	420,000.00	7.75%
扬州大地塑料有限公司	企业间借款	400,000.00	7.38%
合计	-	1,870,000.00	34.51%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第三方的借款，公司按协议每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703,123.82	717,550.00	215,500.00
合计	703,123.82	717,550.00	215,500.00

报告期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应缴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98.62	493,098.17	1,027,021.27
企业所得税	2,199,930.51	902,937.50	392,728.92

城市建设维护税	-	8,484.59	3,203.70
教育费附加	-	137,065.90	131,779.00
个人所得税	1,682.26	2,868.96	1,394.05
印花税	2,876.90	-	-
房产税	4,872.00	-	-
综合基金	-	356,383.54	356,383.54
合计	2,210,860.29	1,900,838.66	1,912,510.48

（七）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903.15	1,942,431.92	1,669,555.63
二、职工福利费	3,389.09	147,988.99	541,587.34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9,115.77	258,323.77	297,303.27
合计	1,638,408.01	2,348,744.68	2,508,446.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0 月末较 2013 年末有较大下滑，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年终奖金没有在当年底发放完毕造成年末数额增加，而 2014 年 1-10 月年终奖金尚未计提发放。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0,600,000.00	30,600,000.00	30,600,000.00
盈余公积	1,322,814.67	1,322,814.67	1,153,338.26
专项储备	5,049,857.86	3,193,793.76	1,340,111.91
未分配利润	13,311,889.59	5,621,769.71	4,084,86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84,562.12	40,738,378.14	37,178,316.73

2014年11月9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4,625.19万元人民币（经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216.14万元）为基准，扣除449.30万元专项储备后，按1.3647:1的比例折为3,060.00万股，余额1,115.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宋国庆	控股股东、董事长	85.95%
李明华	董事	14.05%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方关系	持股比例
1	杨静	董事、财务总监	--
2	张明	董事	--
3	毛海波	董事	--

4	祝定安	监事会主席	--
5	吴圣梅	监事	--
6	曹青	职工监事	--
7	曹茂开	总经理	--
8	顾俊	副总经理	--
9	黄有中	副总经理	--
10	宋伟明	副总经理	--
11	孙红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2	徐开云	副总经理	--
13	何昭君	副总经理	--
14	江苏翔宇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伟明 控制的公司	--
15	江苏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6	扬州市东宝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7	江苏东宝肥料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20%

（二）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无。

3、关联方担保

无。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无。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整体改制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关联方销售与采购交易，关联方往来严格按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九、需提醒关注的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承诺披露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年11月9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4年7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4,625.19万元人民币（经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216.14万元）为基准，扣除449.30万元专项储备后，按1.3647:1的比例折为3,060.00万股，余额1,115.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2日，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1088000029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6月18日，经扬州好年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年丰）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好年丰股东祝丽娟将其持有的好年丰20.00%股权（好年丰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祝丽娟占注册资本的 20.00%，吕正明占注册资本的 80.00%）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 0.60 万元；同日，吕正明与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好年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吕正明出资 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增资的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对好年丰增加的注册资本进行出资、未实际控制。2014 年 6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扬州好年丰生物肥料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东宝肥料有限公司。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1 月 8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东宝农药化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0,263.99	11,854.94	15.50%
负债总额	5,638.80	5,638.80	0%
净资产总额	4,625.19	6,216.14	34.4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盈余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后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宝生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0,0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肥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	
主要业务	生物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10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970,483.66	5,510,814.96
负债总额	60,037.10	512,754.15
净资产	4,910,446.56	4,998,060.81
营业收入	645,283.01	330,101.95
净利润	-87,614.25	16,865.51

（二）扬州市宝物流有限公司

东宝物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500,0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	
主要业务	货物运输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10月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582,175.25	500,000.00

负债总额	295,294.62	
净资产	286,880.63	
营业收入	454,909.93	
净利润	-213,119.37	

十三、公司经营中的风险因素

（一）营业收入区域性差异、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影响，农药制剂的销售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不同区域对同一农药制剂的需求时间也不尽相同，北方季节差异更为明显，除海南、广东等省以外，我国对农药尤其是杀虫剂产品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每年的3~9月，南方的旺季较北方长。基于上述特点，农药制剂的市场需求及销售受不同区域、不同季节的气候影响较为显著，公司有可能面临财务状况不稳定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农药生产企业达2,400余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产业集中度低、市场价格秩序混乱，导致行业竞争风险加剧；国内农药行业长期受技术落后、产品老化和附加值低等因素困扰，技术水平还处于较落后的状态，国际农药巨头被国内农药市场发展空间所吸引，纷纷进入中国抢占市场份额，使得一些技术水平较低的中小企业生存环境更加恶劣。

（三）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分别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为1,371,162.53元、360,704.63元、357,814.95元；同时公司属于扬州市民政局核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扬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福企证字第320001002048号《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税[2007]92号和国税发[2007]67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享受增值税限额即征即退优惠。若未来公司适用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东宋国庆先生、李明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二者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宋国庆先生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李明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此，若宋国庆先生、李明华女士利用其控股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对公司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一个不断认识和提高的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存在规范风险。

（六）应收账款存在的回款风险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5,416.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62.31%，占资产总额的 51.07%，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净额为 5,393.24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 99.56%。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基本都处于合理信用期限内，且主要为常年客户所欠货款。虽然上述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但若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等原因，则会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零散，未能系统化；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系统地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内部各组成部分磨合程度不足等原因，公司仍然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的风险。

（八）因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而受处罚风险

2012 年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用于提供扬州昱坤地产借款，收取利息使用费，合计金额 6,000.00 万元，该票据已于 2013 年 2 月承兑付清；2013 年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用于提供扬州昱坤地产借款，收取利息使用费，合计金额 2,000.00 万元，该票据已于 2014 年 2 月承兑付清。前述情况属于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可能会收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但公司的上述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管理层未从上述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且在股份公司成立前，票据融资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已消灭，公司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国庆就公司上述不规范的票据行为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的票据贴现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做出的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承诺给予公司等额的经济补偿。”

十四、公司未来主要发展目标与规划

（一）主营业务目标与规划

公司拟于 2015 年组建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省级农药化工企业集团公司；力争 2017 年实现产销突破 3 亿元、利税突破 3,000 万元。

公司 2014-2017 年经济总量、效益增长目标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工业总产值	销售收入	利税	技改投入
2015	22,000	21,000	2,000	3,000
2016	26,000	24,500	2,500	4,000
2017	31,000	30,000	3,000	4,200

（二）研发目标与规划

公司不断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的资金投入，努力使每年技术开发经费支出等科技创新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2017 年，公司计划的技术开发经费支出等科技创新投入为 1500 万元，以科技新产品特别是新型农药原药产品和新型农药制剂的研制开发、引进和消化吸收关键的农药原药生产工艺技术和新

型农药剂型加工技术为主要内容,使企业的产品结构始终适应市场竞争和农药科技发展的方向。

公司计划在 2015 年至 2017 年这三年期间研制或引进开发并生产农药原药产品 4-5 个、农药制剂产品 15 个、投入生产新剂型品种 2-3 个;三年内创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6-8 个、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1-2 个、火炬计划或星火计划 5 项、其它各类科技计划 3 项;申请农药产品、工艺发明和外观设计方面的专利 10 项。

(三) 人才引进目标与规划

公司将采取各种具有吸引力的政策或措施,吸收科技人员和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投资或以产品、工艺技术参股,在扩大企业实收资本的同时,壮大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和技术支撑力量、强化企业的技术基础工作。

公司将以新农药产品、新农药原药生产工艺项目引进为抓手,结合农药原药生产基地建设,和国内知名高等院校进行产学研联合,共同投资建设新型生物农药项目。

公司根据“外引内培”规划的方针,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不断加大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多种形式,不拘一格地选择和招聘企业所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争取到 2017 年,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全体职工比例 30%以上,各类技术人员占全体职工比例达 25%,其中高级人才比例达到 8%左右,使人才队伍始终适应市场竞争和科技发展方向。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宋国庆

宋国庆

李明华

李明华

杨静

杨静

张明

张明

毛海波

毛海波

监事签字:

祝定安

祝定安

吴圣梅

吴圣梅

曹青

曹青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曹茂开

曹茂开

顾俊

顾俊

黄有中

黄有中

宋伟明

宋伟明

孙红军

孙红军

徐开云

徐开云

何昭君

何昭君

杨静

杨静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步国甸 步国甸

项目组负责人：孔玉飞 孔玉飞

项目组成员：陆青 陆青

倪耀 倪耀

毛昕 毛昕



经办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德堂

经办律师：朱德堂 廖超 石林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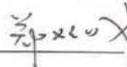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静
3200001700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欢成
32010022000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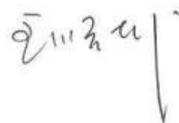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